

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 胜利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甲 方： 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 2 条 合同背景、目的及风险分配原则.....	5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6
第 4 条 特别约定.....	7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7
第二部分 合同主体.....	8
第 6 条 政府主体.....	8
第 7 条 社会资本主体.....	9
第三部分 合作关系.....	11
第 8 条 合作内容.....	11
第 9 条 运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11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11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2
第四部分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13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3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13
第 14 条 投融资方案.....	13
第 15 条 投融资监管.....	14
第五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14
第 16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4
第 17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5
第 18 条 前期费用.....	15
第 19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及支持.....	16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监管.....	16
第 21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16
第 22 条 项目用地.....	16
第六部分 双方的一般责任.....	18
第 23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8
第 24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8
第 25 条 股东和股权变更的限制.....	20
第七部分 项目融资.....	22
第 26 条 融资资金.....	22
第 27 条 融资成本.....	22
第 28 条 融资增信.....	22
第 29 条 融资权利和义务.....	22
第 30 条 再融资.....	23
第八部分 工程建设.....	24

第 31 条 一般约定.....	24
第 32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6
第 33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27
第 34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7
第 35 条 实际总投资认定.....	30
第 36 条 项目验收.....	32
第 3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3
第 38 条 工程保修.....	33
第 39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4
第九部分 运营和服务.....	37
第 40 条 项目运营.....	37
第 41 条 运营服务标准.....	38
第 42 条 运营服务要求.....	38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39
第 44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39
第 45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40
第 46 条 运营维护保函.....	40
第 47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1
第十部分 项目移交.....	48
第 48 条 移交前准备.....	48
第 4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9
第 50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50
第十一部分 收入和回报.....	51
第 51 条 政府付费.....	51
第 52 条 付费支付程序.....	53
第十二部分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55
第 5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55
第 5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5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6
第 56 条 法律变更.....	56
第十三部分 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	58
第 57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58
第 58 条 合同终止程序.....	58
第 59 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项目移交和财务安排.....	59
第 60 条 项目终止、解除后的处理公式、原则.....	59
第 61 条 补偿金额的验证.....	61
第十四部分 违约处理.....	62
第 62 条 违约行为.....	62
第 63 条 违约承担的责任.....	63
第 64 条 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63
第十五部分 争议解决.....	64
第 6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4
第十六部分 其他约定.....	65
第 66 条 合同的转让.....	65

第 67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66
第 68 条 通知.....	66
第 69 条 合同适用法律.....	67
第 70 条 适用语言.....	67
第 71 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67
第 72 条 日常事务代表.....	68
第 73 条 适用货币.....	68
第 74 条 合同份数.....	68
第 75 条 合同生效.....	68
附件 1 建设期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70
附件 2 运营维护保函（参考格式）	72
附件 3 移交保函（参考格式）	74
附件 4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76
附件 5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	81
附件 6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	88

前 言

鉴于：

1、甲方已就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方案取得吉利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批复；

2、吉利区人民政府已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与乙方签订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

3、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乙方，授予其本合同项下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经营权；

4、吉利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开展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都已通过论证及验证。

甲方已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甲方或区政府授权的其他政府部门同意将本合同下应支付的政府运营补贴（政府付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该政府运营补贴（政府付费）即本合同中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双方为明确各自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本项目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本项目/项目”系指 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本合同/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依法就本项目所订立的 PPP 项目合同及其有效附件。

“区政府”系指吉利区人民政府。

“甲方/实施机构/政府方”系指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府授权甲方为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区政府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如超出甲方部门职责范围，指的是由甲方代表区政府承担责任，并不仅指甲方部门职责本身。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系指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即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乙方。

“政府出资代表”系指 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系指乙方和政府出资代表按照约定依法组建的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文件”系指中标人根据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要求，为投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中标通知书”系指中标人确定后，由甲方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项目文件”系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

(1) 采购文件、资格评审文件及其澄清答复；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融资文件；

(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项目设施”系指该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场地范围内投资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构筑物等不动产；

(2)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建设期履约保函”系指乙方按照第 11 条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系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 46 条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系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移交维修义务的保函。

“成本变化”系指项目公司在甲方认可的变动后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合理和适当费用，与不考虑该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项目建设”系指本项目建设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等。

“合作期”，指从工程开工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的合作期间，包含建设期、运营期。

“建设期”系指自项目实际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期止的期间。

“运营期”甲方同意乙方或视为甲方同意运营之日起进入运营期。

“开工日”系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移交日”系指合作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发生提前移交事件所确定的移交时间。

“变动”指双方在建设期间对公路基础设施的设计变更及项目公司在运营期

间根据甲方要求或者经甲方同意对公路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为验证项目设施是否达到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所进行的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系指（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或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二）施工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因甲方或项目公司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以甲方转移占有或通车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运营和维护方案”系指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应执行的有关制度。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65 条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终止通知”指本合同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指本合同双方按照第 58.2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系指本合同终止的日期。

“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获得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注册资本”系指项目公司在注册登记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资本额。

“项目资本金”系指根据国家项目资本金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由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与融资的要求认缴的资金，包含注册资本金。

“经营权”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所享有的取得收益回报及甲方给予的政府付费等相关权利。

“法律变更”系指：

（1）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后，法律制定部门对任何法律的颁布实施、修订、废止、解释、执行等的任何变动；

(2)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后修改、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的任何重要的必须执行的额外条件。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制定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项目用地”本项目系指甲方按约定提供的为修建、维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征收的土地（包括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

“规范”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及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推算，要求付款的时间为某一非工作日，则实际付款时间应顺延至该非工作日后相邻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

“日”、“天”是指一个日历日或自然日。如约定为工作日，应明确描述为“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第2条 合同背景、目的及风险分配原则

2.1 合同背景

为了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问题，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本项目已经吉利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投资合作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辖区内，吉利区人民政府授权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经过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由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并指定 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吉利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2.2 合同目的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等相关事项，规范政府债务，提高公共产品服务能力使乙方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出台的 PPP 项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2.3 合同风险分配原则

2.3.1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在建设期内出现的超过 5.88% 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而项目设计、经济政策稳定性风险（如税收制度的变更等）其风险由甲方承担。

2.3.2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施工不当引起的建设投资的增加，其风险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若是由于甲方更改或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而增加建设投资，其风险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资金不到位、工程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所增加的建设期投资风险由乙方负责；由甲方造成的工期延期（手续审批周期长、拆迁不到位等）所增加的建设期投资风险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2.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应与政府出资代表签署出资协议、公司章

程，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与政府合作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 公司）。

2.5 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项目公司和甲方、乙方签订承继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但本合同约定专属乙方承担的权利义务继续归属乙方。专属乙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权锁定期不得擅自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并按《股东协议》约定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出资责任。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3.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3.1.2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

3.1.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土地。

3.1.4 本项目由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

3.1.5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具有合法权力。

3.1.6 同意授予乙方经营权。

3.1.7 本合同已经区政府批准。

3.1.8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为按照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规范实施的 PPP 项目；在本合同签订后，继续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规范实施本项目并及时更新、披露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中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3.2.1 乙方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满足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程序。

3.2.3 乙方在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融资文件的签署，且满足融资文件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

3.2.4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

险。

第4条 特别约定

4.1 项目入库管理

甲方保证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并且入库信息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内容一致。

4.2 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甲方承诺向乙方出具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及时纳入相应年度预算管理的确认文件。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PPP 项目合同（即本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实施方案等。其中，本合同是整个 PPP 项目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主体

第6条 政府主体

6.1 主体资格

6.1.1 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政府主体为吉利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即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2 政府主体出现机构合并或分立时按照法律规定承继合同权利义务。

6.2 权利界定

6.2.1 按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具有监管的权利，有权对工程建设进度、标准和质量进行督促和监督。

6.2.2 按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相应的督促和监管，有权知晓项目资金的筹措、投入、使用情况。

6.2.3 中国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6.3 义务界定

6.3.1 将本项目的政府运营补贴（政府付费）纳入跨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支出规划。

6.3.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本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等需要由甲方承担的批准手续。除此之外在项目公司提出请求和提供相应申请文件和支持性文件后，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批准。

6.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项目实施。

6.3.4 根据本合同将项目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6.3.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解决实施过程中由甲方负责解决的纠纷，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帮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6.3.6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7条 社会资本主体

7.1 主体资格

签订本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主体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 权利界定

7.2.1 享有项目相关设施的经营权；

7.2.2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7.3 义务界定

7.3.1 依法组建项目公司。

7.3.2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7.3.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组织设备的采购和相关工程的招投标工作。乙方联合体成员具备施工资质能够自行实施的除外。

7.3.4 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7.3.5 环境保护义务。

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实施而造成环境污染。同时，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根据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3.6 遵守适用法律。

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项目公司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7.3.7 安全标准。

项目公司应遵守中国相关安全的法律，并保证项目安全、环保和卫生的实施。

7.3.8 批准。

项目公司应取得和保持根据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负责的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该建设承包商需要获得的批准。

7.3.9 项目文件的协调。

项目公司应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它由项目公司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且包含使项目公司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10 税收及优惠。

项目公司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甲方应给乙方争取税收优惠政策。

7.3.11 保险。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实施的风险后，根据中国保险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遵照行业习惯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7.3.12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项目公司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等，不应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项目公司对于承包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7.3.13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锁定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营期并持续稳定运行1年后），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并报经政府预先批准。在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满之后，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乙方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

7.3.14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部分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包括：

（1）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全长为4649.792m。包含2条道路工程，均为改建工程。其中中原路（西霞院东门-世纪大道）道路工程全长2208.855m，道路红线宽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中原路（世纪大道-胜利路）道路工程全长2440.937m，道路红线宽30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

第9条 运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计划：

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9年。

对于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以下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延期事由，导致建设期增加的，应当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并由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误履行其义务；
- （2）因发生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导致乙方延误履行义务；
- （3）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4）经双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甲方授予乙方排他性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权利。甲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不会被收回、变更或被授予或变相授予任何第三方。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1.1 履约保函的提供

项目公司应分别于项目开工日、运营维护期开始之日、项目移交日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 1(建设期履约保函)、本合同附件 2(运营维护保函)及本合同附件 3(移交保函)参考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具体内容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准，附件 1、2、3 仅为参考文本），金额为 10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300 万元运营维护保函、300 万元移交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担保。

11.2 履约保函的退还

如乙方或项目公司已提交在后的履约保函且在先的履约保函仍在有效期内的，甲方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在后的履约保函后的 10 日内将在先的履约保函退还予乙方或项目公司。

11.3 扣除履约保函不当

如果发生甲方扣除履约保函金额的行为后，经本合同争议解决机制确定甲方无权扣除的，则甲方应恢复已扣除的金额，并应支付自扣除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 年期 LPR 利率予以执行。

第四部分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的合作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及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设备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拆迁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

本项目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概算总投资 18876.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5776.24 万元，其他费用为 1778.8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 620 万元）；预备费为 877.76 万元；建设期利息 443.98 万元。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在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以及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工程造价，项目公司对项目总投资承担全部超支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超支除外。

第 14 条 投融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到位计划约定如下：

14.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占股 10%，乙方联合体成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占 45%，项目公司股东应根据股权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出资。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和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共用一个项目公司，2 个项目成立各自的项目部，独立核算、互不牵扯。甲方及政府出资代表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包含在项目资本金内，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情况如下：

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 3775.36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18876.83 万元）的 20%。其中：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出资 377.5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0%；乙方出资 3397.83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90%。

如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

14.2 债务资金

债务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融资。

政府为债务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14.3 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项目公司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首笔出资 1000 万元，剩余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进度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同时同比例出资到位。贷款银行有明确要求的，剩余资本金出资应满足贷款银行的要求。

项目建设融资到位以满足工程建设计划需要为依据，按时足额到位。

第 15 条 投融资监管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项目公司应在吉利区辖区内的银行就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其投入的注册资金及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机构对该账户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拥有监督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项目进度计划应获得项目实施机构的备案，项目公司按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第五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6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6.1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论证、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阶段所必须的相应专题论证、专项批复等。

第 17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7.1 甲方承担项目的规划审批、勘察设计、论证、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初步设计、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等工作。

17.2 项目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承担根据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工作，依法履行各项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建设报批手续和相应的项目法人职责。

17.3 甲方在开工准备期内负责协调办理全部合法性文件，不影响开工建设的非前置手续可开工后办理，并保持相关审批合法有效，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开工前所需的行政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17.4 本项目供地责任由甲方承担，即由甲方提供满足开工建设条件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如果项目用地涉及征用拆迁及其补偿安置和场地平整的，由甲方负责完成有关工作。

第 18 条 前期费用

18.1 为了本项目的需要，甲方已经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获得了成果，支付了费用。这些成果、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项目公司移交，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管理权利及合同义务。甲方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发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该部分前期工作非项目公司/乙方具体实施，故该部分前期工作对应的费用不参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该部分前期费用因无法开票而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18.2 因本项目进度需要，甲方已安排相关政府机构与相关单位签订了部分合同，项目公司对甲方签订的前期工作合同予以认可。本合同生效后，前期工作合同中相关政府机构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项目公司。甲方负责取得前期工作合同对方当事人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并另行签署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

18.3 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已支付的前期工作合同项下的费用，以及根据此类合同项目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办法所对应的合理费用项目，在甲方或者合同相对方依法开具符合项目公司要求发票后，由项目公司在融资到位后 30 日内向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未向合同相对方支付的费用，项目公司应继续执行前期工作合同，在相对方依法开具符合项目公司要求发票后，项目公司并按前期工作合同约定按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另行商议，计入项目总投资。

18.4 由甲方已实施的前期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本合同生效后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确定，并在 30 日内完成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

第 19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及支持

19.1 确定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权利，项目范围内土地符合城市整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储备开发计划等政策要求。

19.2 项目的规划、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及工程报批。

19.3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19.4 对社会资本主体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19.5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监管

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管由甲方负责。发生的监管费用在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项目公司承担并提供符合项目公司要求的发票后，项目公司应当接受，并列入项目总投资。

第 21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本项目前期工作中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的处理，按照本合同第十四部分违约处理约定的方法或原则执行。

第 22 条 项目用地

22.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红线图，并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

测量数据为准。

22.2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所用土地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确保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政策；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归甲方，甲方提供项目用地由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自主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项目公司拥有土地的进入权和建设、运营期的无偿占用权。

22.3 土地使用的费用

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许可证等前期手续所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用。本项目总投资仅包含建设用地费用 620 万元，该费用由项目公司代为支付，由甲方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收据与相关资料，但不超过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费用 620 万元，超支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该费用为代付费用，故不参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如因项目公司支付的建设用地费用无法取得发票的，造成的额外税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解决。

22.4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项目用地为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生活、生产配套设施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2.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承担责任。

22.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c)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项目场地的情形。

第六部分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 23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3.1 获得和保持批准

23.1.1 在项目公司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第 24.4 条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23.2 不干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 24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4.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24.2 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附件 4 约定的所有标准；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和条件。

24.3 环境保护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5 有关约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24.4 批准

乙方应配合甲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必要的批准。

24.5 项目文件的协调

同“7.3.9 项目文件的协调”之约定。

24.6 税收及收费

项目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相应税目与适用税率缴纳税金及收费。

24.7 保险

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除 24.7.1 条约定的外，可自行决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保险费用计入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

24.7.1 项目公司建设期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工程一切险；
- （2）第三者责任险。

项目公司运营期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财产一切险；
- （2）第三者责任险。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24.7.2 在项目合作期内（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项目公司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24.7.3 项目公司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项目公司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项目公司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并由甲方自行购买相应保险。

24.7.4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24.8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24.8.1 项目公司的承包商

项目公司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项目公司对于其承包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4.8.2 与承包商的合同

项目公司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所有的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均应在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24.9 财务报表

项目公司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第 25 条 股东和股权变更的限制

25.1 股权变更

25.1.1 合作期内改变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先由乙方股东会讨论通过，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方可执行。

25.1.2 股权变更条款应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进一步约定，明确股东权利和义务。

25.2 锁定期

25.2.1 锁定期期限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锁定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营期并持续稳定运行 1 年后），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联合体成员间转让及应法律要求并报经政府预先批准的除外。在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满之后，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5.2.2 锁定期股权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以下特殊情形，允许股权变更：

（1）乙方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允许变更。

（2）乙方联合体成员内部之间的股权转让。

25.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如果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项目融资

第 26 条 融资资金

本项目的融资工作由项目公司全面负责，并作为融资主体，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第 27 条 融资成本

本项目融资利率按照贷款利率 5.88%据实计算计入项目总投资，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本项目融资成本包含建设期内应计利息和在建设期内为筹集项目资金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建设期利息计算的起息日为项目开工日，截止日为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当日，以本项目融资金额（项目总投资减去项目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88%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8 条 融资增信

28.1 建设期融资增信是乙方为满足融资方的融资要求对本项目融资提供的增信措施。

28.2 乙方获得项目经营权，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权益上设定抵、质押以获得项目融资，若仍不能满足融资方的融资要求，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提供增信措施。

第 29 条 融资权利和义务

在合作期内，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服务范围、期限、合同价款、支付标准和进度、付款账号等影响贷款银行权益的重大事项；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9.1 甲方的融资义务

29.1.1 甲方的项目资本金应足额按时到位，不能影响项目的进度，若因甲方资

金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9.1.2 严禁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若甲方违反本款约定，致使本项目难以实施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9.1.3 甲方应当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补助，缓解项目资金压力，补助资金甲方不得挪用，应及时支付给项目公司，根据资金到位时间，抵扣政府支出责任。奖补资金在建设期到位抵扣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在运营期到位抵扣政府付费金额。

29.1.4 应当及时取得项目的合法性文件，作为融资的必要条件。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各部门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所需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贷款资料不及时致使融资无法及时到位，视为甲方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顺延，造成乙方/项目公司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9.1.5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提供的年度政府付费金额测算值为依据，以确保在项目运营期内，甲方的付款资金安排能与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匹配。

29.1.6 合作期内，甲方以及甲方出资代表（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意项目公司以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融资方提供质押担保。

29.2 项目公司的融资的权利和义务

29.2.1 获得项目资本金的权利。

29.2.2 建设期内，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融资方提供质押担保，以获得项目融资。

29.2.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融资方融资要求所必须的各种数据、资料并完成相关审批。

第 30 条 再融资

为了保障融资的灵活性和控制融资成本，项目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再融资增加项目收益的条件下可以对本项目进行再融资。

第八部分 工程建设

第 31 条 一般约定

31.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甲方无偿提供土地给项目公司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项目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及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31.2 本项目乙方以公开招标的形式中标本项目，如乙方（含联合体成员）能够自行建设的，可由项目公司直接与乙方或联合体成员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或联合体成员。

31.3 项目设计

31.3.1 设计分工

- （1） 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已由甲方负责，相应的设计责任与风险由甲方承担。
- （2）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应的设计责任与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的专项设计、委托审图及后续施工配合。甲方有权进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的审批及论证等工作。
- （3） 项目设计资料准备、现场查勘等设计所需工作资料由甲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提供给项目公司。
- （4） 因甲方提供设计文件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原因，或其因甲方计划变更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公司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相关期限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补偿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及相应损失。

31.3.2 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的选择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项目公司依法选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

本项目委托审图的委托协议内容及审图单位需经甲方确认；

31.3.3 设计进度计划

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设计审查阶段及甲方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31.3.4 甲方的设计审查

-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项目公司负责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设计的部分承担任何责任。

31.3.5 设计文件审核、批准和备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将设计文件提交吉利区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备案。政府主管部门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如适用法律无相关规定，则甲方应促使主管部门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审核、审批和备案。

31.3.6 设计优化

- (1) 施工图审图通过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前，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目的，双方均可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 (2) 若项目公司提出设计变更，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对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的批准前，项目公司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
- (3) 经甲方批准采用的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甲方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由甲方与项目公司按照50%:50%的比例分享收益；

31.3.7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31.4 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

本项目的第三方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机构由甲方协调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定，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计量、竣工结算等方面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其中设计变更、工程计量、工程签证的审核应在项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后十四（14）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审计结算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完成。具体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机构的选择、实施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安排，乙方予以配合。

第 32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32.1 工程质量

项目公司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中国适用法律和投标文件相应的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32.2 工程进度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32.3 工程延误

(1) 如果项目公司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合同及投标文件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2) 项目公司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项目公司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项目公司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第 33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项目公司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项目公司，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3) 若项目公司对甲方根据上述第(2)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项目公司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第 34 条 工程变更管理

本项下所述工程变更的范围限定在未来施工图纸的变更范围之内。

34.1 甲方要求的变更

34.1.1 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甲方提出的变更应限定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

34.1.2 项目公司对变更的回复

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约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项目公司已接受了变更。

34.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项目公司对变更的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项目公司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项目公司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约定处理。

34.1.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项目公司执行变更；

(2) 撤回变更通知。

34.1.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项目公司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 项目公司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4.1.6 批准

(1) 项目公司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项目公司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但项目公司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34.1.7 减轻损失的义务

34.1.7.1 项目公司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项目公司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34.1.7.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的迟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34.2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

34.2.1 项目公司的变更通知

项目公司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

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34.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项目公司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4.2.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4.2.4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项目公司按图施工，出现变化报经甲方批复，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02%据实结算。

34.3 工程变更管理

34.3.1 甲方因规划调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征地拆迁情况等原因提出对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范围等进行变更的，应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确认变更方案后项目公司方可实施。因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窝工费、赶工措施费及管理费和财务费的增加等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34.3.2 甲方或项目公司发起工程变更，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通用条款中相关条款办理(其中发包人等同于甲方，承包人等同于项目公司)，经甲方、项目公司共同认可的工程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计入项目总投资。

34.3.3 变更超过批复概算 10%，或超过估算 10%以上（可研报告批复金额）时，项目公司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概算、估算调整办理程序执行，并在取得所有合法性审批程序后开始实施，由此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如该超概、超估 10%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且最终未能取得所有合法性审批程序，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则视为甲方违约，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 60 条的约定支付提前终止的各项费用和损失。

第 35 条 实际总投资认定

35.1 项目总投资认定方法

双方约定项目实际总投资的认定方法为：项目建设总投资由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组成，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程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35.2 建安费计价依据

35.2.1 工程施工建安费计算原则：工程量清单报价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加人工费及材料费调差等。

35.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价格编制原则：

35.2.2.1 工程量清单：按施工图所示工程量计取，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足额编制，缺漏项责任由甲方承担。

35.2.2.2 计价标准（计价规范及定额）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文件。

35.2.2.3 税费：按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计取税费的费率计取。

35.2.2.4 本工程按河南省、洛阳市的相关政策计取规费、措施费。

35.2.2.5 材料、燃料动力费价格 如果在开工前按定额计价的工程量清单已经批复，则以批复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为下浮基准价；如果开工前按定额计价的工程量清单尚未批复，以监理签发工程开工令发出时的当期《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中的洛阳市价格为基期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洛阳市基价确定。无法通过《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中的洛阳市基价和《河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洛阳市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四方通过询

价或招标确定，通过询价或招标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5.2.2.6 工程计价清单在项目公司与施工总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总承包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工程计价清单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由项目公司报甲方审核，经过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甲方审核报价的时间应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若甲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没有审核，视为认可施工总承包的报价）。

35.2.3 建安费的调整

35.2.3.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吉利区文件执行，单价以经过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经过审核后的报价清单中没有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价格编制原则重新编制，并经双方确认。

35.2.3.2 人工费及材料费调差。依据施工当期季度价进行调整。

35.2.3.3 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或政策化需要调整的，按规定调整。

35.2.3.4 本工程按照乙方中标价建安费下浮 2.02%进行让利。

35.3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依据

（1）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要求执行。

（2）勘察设计费：以勘察设计合同价为准。

（3）工程招标代理费：以招标代理合同价为准。

（4）工程监理费：以监理合同价为准。

（5）施工图审查费：以审查合同价为准。

（6）环境影响评价费：以环评合同价为准。

（7）建设项目的期工作咨询费：以相应咨询项目合同价为准。

（8）场地准备及临时施工费：按实际发生计算。

（9）工程保险费：以实际发生保险费为准。

（10）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以相应咨询项目合同价为准。

（11）审核竣工结算费：以相应咨询项目合同价为准。

(12) 审核工程预算费（招标控制价或标底）：以相应咨询项目合同价为准。

(13) 土地相关费用：与土地相关的费用，按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最终以第三方机构或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费用计入项目决算总投资；本项决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估算，土地费用的超支风险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和解决。

35.4 预备费用：实际结算按实际发生变更洽商计算。

35.5 建设期利息计价依据

按本合同“第 27 条 融资成本”约定执行。

35.6 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可以计入总投资的部分

(1) 如项目前期咨询费用、绩效评价等费用；

(2)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纳入项目决算总投资以外，其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部分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35.7 项目决算和审计：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编制项目决算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决算资料及相关档案。在项目公司提交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 35.1 条款之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审计。

第 36 条 项目验收

36.1 竣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项目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具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4) 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公司书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四十二（42）天内，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甲方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后未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以项目公司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算。

(5) 未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实际使用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自实际使用之日起算。

(6)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6.2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第 3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7.1 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应当按本合同第 24.7.1 条约定为本项目投保。

37.2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必须确保所投保险在整个建设持续有效。

37.3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37.4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本合同甲方、项目公司均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但未办保险期间若出现其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7.5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任何不利的实质性变更。

37.6 项目公司应购买保险，该保险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保险不能覆盖部分原则上双方共担。如因项目公司未充分、足额投保而造成的额外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37.7 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

第 38 条 工程保修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规范与施工方落实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

为保障项目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

实施大修，大修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政府付费中，由甲方另行支付给项目公司。
具体的大修、费用支付等事项届时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第 39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9.1 延迟

延迟是指项目公司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39.1.1 项目公司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预定竣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延迟时间；
-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 项目公司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39.1.2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周)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因延迟产生的任何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39.2 放弃

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39.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开工日后 30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39.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9.4.1 甲方介入的条件

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39.4.2 甲方介入建设后，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9.4.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项目公司的义务。

39.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并经项目公司认可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如果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39.5 建设期履约保函

39.5.1 出具建设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整个建设期履约义务的保证。

39.5.2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在约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建设期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39.5.3 保持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

建设期履约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持续有效。

39.6 建设期工期延误的后果和处理

39.6.1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竣工延误或运营起算时间延迟时，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金融机构还款问题。

39.6.2 如果因甲方原因（甲方违约或甲方应承担的风险等）导致项目工期延误（全部或部分子项目无法开工或开工后无法继续实施等），由甲方通过延长 PPP 项目合作期限、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等形式，使得乙方或项目公司实际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并恢复至该等情形未发生时的状态。

39.6.3 因甲方原因（甲方违约或甲方应承担的风险等）、不可抗力原因、第三方原因（指甲方、乙方/项目公司竭尽全力仍无法解决事项）导致项目工期延误（项目无法开工或开工后无法继续实施等），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对工期延误的项目进行甩项验收，或终止该等工期延误项目的实施。

工期延误项目终止实施时，该等项目已开工建设的，甲方应参照本合同第 60 条“项目终止、解除后的处理公式、原则”，对该等部分终止项目给予项目公司相应的终止补偿。

第九部分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项目运营

40.1 开始运营的条件

40.1.1 项目公司达到以下运营的条件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运营。运营的条件：

- (1) 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 (2) 已具备了合同中约定运营服务标准。
- (3) 项目运营所需的批准材料已经完成。

40.1.2 项目公司达到满足通车运营的条件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通车运营。甲方应自接到运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

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 5 日内解决。

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均视为同意项目公司开始运营。项目公司应将最终的开始运营日通知甲方。

40.2 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40.2.1 如果项目公司因自身的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承担以下后果：

- (1) 一般后果：无法按时获得付费。

根据本合同约定项目付费机制和项目期限机制，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运营时，甲方对项目公司的付费时间按延迟的天数计算延长付费的时间。

(2) 支付逾期违约金：项目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运营，项目公司则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根据造成的损失计算，通过进行评估确定逾期违约金的金额。

(3) 项目终止：项目公司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 180 天时，甲方有权依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该项目，终止的后果和处理机制按本合同项下第十三部分设定的条款执行。

40.2.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承担的后果：

（1）延长工期和赔偿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则项目公司有权主张延迟开始运营日并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

（2）视为已开始运营：因甲方违约及其他甲方应承担的风险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视为已开始运营，甲方应从约定的开始运营日起向项目公司付费。

40.2.3 因中性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甲、乙双方因中性原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公司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中性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共担。甲、乙双方根据该中性原因的影响期间协商延长工期或视为已开始运营。若视为已开始运营，则甲方应从开始运营日起向项目公司付费。

第 41 条 运营服务标准

41.1 机动车通行要求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通行的相关规定。

第 42 条 运营服务要求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当遇恶劣气候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导致政府有关部门需对本项目的通行进行管制的，项目公司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通行管理的统一指挥。

（2）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车辆通行安全，降低项目服务水平。

（3）项目公司应当对所有通过车辆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服务，不得实行差别待遇。

（4）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指定的部门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适用本合同，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项目公司。

第 44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44.1 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

44.1.1 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4.1.2 在运营日后 1 年内，项目公司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44.1.3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2) 本合同的约定；

(3)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4.2 运营和维护方案

44.2.1 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内执行投标文件的相应规定。如果项目公司认为投标文件中运营维护方案需要修改，则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44.2.2 甲方就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

(1)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2) 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

44.2.3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项目公司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和维护方案的情况。

44.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项目公司应确保：

(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项目公司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第 45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如发生下列情形的：

(1)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不得计入总投资。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约定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4) 因甲方批准任何第三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后可向施工方追偿。

第 46 条 运营维护保函

46.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之前三十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 2（运营维护保函）约定的经首次要求即付的金融机构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金融机构保函，其金额应为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金额，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

46.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46.1 条约定的数额。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在约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义务而对

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6.3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除第 46.4 条的情形外，运营维护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期满（移交日）之日止持续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3 个月内保持有效。

46.4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 46.3 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 30 天之前，项目公司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46.5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项目公司没有遵守第 46.2 条或第 46.4 条的约定，并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额；

（2）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任何款额，直至项目公司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46.2 条或第 46.4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1）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 46.1 条约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第 46.5 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46.2 条或第 46.4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2）项目期届满之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 3 个月届满之日。

46.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下述日期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1）项目期满（移交日期）之日；

（2）项目合同终止日后 3 个月；

第 47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7.1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运营或维护项目或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四(14)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则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准许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及其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出本项目。

47.2 绩效评价

47.2.1 评价主体

甲方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组织实施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7.2.2 评价时点

根据 PPP 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监控纠偏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评价时点,原则上:项目竣工决算后及竣工前应分别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

建设期绩效评价周期也可每半年进行一次,建设期末,对每次评价结果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本项目建设期评价指标最终得分。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主要通过常规评价和临时评价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评价。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评价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评价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评价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评价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防洪安全隐患。

项目运营期每完整财政年度至少应开展一次,结束时间不应迟于第二年度预算申报时间。

47.2.3 评价程序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及开展方式

绩效评价可由绩效评价主体（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绩效评价主体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

（3）科学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主体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数据收集方法、评价人员分工、工作计划、管理控制等。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各阶段首次开展绩效评价，应对工作方案进行专家评审。

（4）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主体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5）绩效分析及报告编制

绩效评价主体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形成客观、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内容通常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报告报送与归档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评价依据、绩效评

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妥善管理。

47.2.4 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方式

（1）建设期绩效评价挂钩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与运营期每年需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的 70%挂钩。

建设期绩效评价为一次性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详见附件 4。

项目运营期内，根据建设期绩效评价需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建设期绩效评价需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可用性服务费理论数额×70%
×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 K_1 。

建设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1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设定：

建设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1 设定表

序号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P）	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1 ）
1	$P \geq 80$ 分	$K_1 = 1$
2	$60 \leq P < 80$ 分	$K_1 = (P \div 80) \times 1$
3	$P < 60$ 分	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全部），相关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整改后重新进行评价，重新评价得分大于 60 分，按最低合格标准支付，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可启动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运营期绩效评价挂钩

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需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的 30%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的 100%挂钩，即政府付费根据评分结果进行调整浮动。

运营期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具体指标和标准详见附件 5。。

项目运营期内，根据运维期绩效评价需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运维期绩效评价需实际支付的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理论数额×
30%+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理论数额）×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K_2

运营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2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设定：

运营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2 设定表

序号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P）	绩效评价系数（ K_2 ）
1	$P \geq 80$ 分	$K_2=1$
2	$60 \leq P < 80$ 分	$K_2=(P \div 80) \times 1$
3	$P < 60$ 分	暂缓支付，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相关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整改后重新进行评价，重新评价得分大于 60 分，按最低合格标准支付；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可直接启动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若项目公司连续 2 年绩效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且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内容，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的，评价小组将评定项目公司不能胜任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依法选择其他运营维护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同时，项目公司仍不能免除对本项目的其他运营维护责任。

（3）移交期绩效评价挂钩

如果项目公司在移交阶段发生违约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进行移交，则甲方有权根据对项目公司的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从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中扣取相应罚金具体指标和标准详见附件 6。

移交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3 设定表

序号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 (P)	绩效评价系数 (K_3)
1	$P \geq 80$ 分	$K_3 = 1$
2	$60 \leq P < 80$ 分	$K_3 = (P \div 80) \times 1$
3	$P < 60$ 分	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相关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整改后重新移交评价。

① $P \geq 80$ 分, 不扣费;

② $60 \leq P < 80$ 分, 项目公司应按照实施机构或其委托机构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功能完善或整改, 完善或整改后评价仍然不达标的, 实施机构对照完善或整改后的评价结果对项目公司的移交保函进行扣费;

扣费金额=移交期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1 - K_3)$

③ $P < 60$ 分的, 项目绩效评价为不合格, 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全部), 相关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整改后重新进行移交评价, 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可启动违约条款。

(4) 其他要求

①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应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内逐步修改完善。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可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 决定运营期评价的部分指标是否单独评价评价。

②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河南省、洛阳市行业规范、标准等的每一项规定。

③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

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④运营期内运营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等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承诺标准与未来实行标准不一致时,应执行较高的标准。

⑤评价的各项指标定期按相关规定检测一次,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运营成本。

⑥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可根据 PPP 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⑦甲方对项目维护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⑧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

第十部分 项目移交

第 48 条 移交前准备

48.1 项目移交履约保函

48.1.1 出具项目移交保函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向甲方出具一份项目移交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整个项目移交履约义务的保证。

48.1.2 恢复项目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移交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项目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移交履约保函已在约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项目移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项目移交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8.1.3 保持项目移交履约保函的有效

项目移交履约保函应自运营维护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止（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

48.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营期结束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应成立一个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项目公司 3 名代表和甲方 3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移交的详尽程序及修复、修复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项目公司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项目公司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 3 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第 4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9.1 本项目经营期届满前 3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

49.1.1 甲乙双方应当在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磋商，并就本项目移交详细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49.1.2 在本项目移交前一年，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检修，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的实施方案实施。应当移交的资产必须接受权威质量检测评估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的全面检查，相关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49.2 移交范围

项目经营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移交和转让：

- （1）项目及附属设施。
-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1 个月所需要的物品。
- （3）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与项目有关的保险的收益。
- （5）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49.3 移交标准

为了确保回收的项目符合甲方的预期目标，按甲方和项目公司约定的事项及其条件标准，向甲方全部移交。

（1）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甲方和项目公司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且项目移交后正常运营半年。

49.4 评估和测试

在项目移交前，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按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评估和测试工作由移交工作组负责。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

约定要求。

49.5 移交手续办理：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负责办理。

49.6 移交费用（含税费）承担：

（1）甲方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

（2）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承担移交费用。

第 50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50.1 甲方的运营责任

（1）甲方应积极按照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保障本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营。

（2）甲方应提供从政府部门获得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一切批准或类似手续。

（3）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以公平价格并按照不低于与项目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服务的其他企业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项目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

（4）甲方确保与本项目连接的城市道路及相关市政条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建成并具备使用条件。

（5）由于甲方原因，在设计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的设施、设备和服务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部分 收入和回报

第 51 条 政府付费

51.1 项目收益回报

本项目的收益回报方式为“政府付费”。本项目政府支付服务费用，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公共资产）的可用性服务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运营维护（符合绩效要求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绿化使用的公共服务）的运营绩效服务费（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组成。本项目从建成通车开始，政府在运营期内按项目可用性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支付给项目公司。

51.2 政府付费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 P_v' \cdot \frac{i(1+i)^n}{(1+i)^n - 1} \times 70\% \times \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 + \\ & \left(P_v' \cdot \frac{i(1+i)^n}{(1+i)^n - 1} \times 30\%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right)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end{aligned}$$

其中：

$$P_v' = P_v - \text{建安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text{乙方的中标价} 2.02\%$$

P_v 为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以双方认可的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计的结果为准；本项目甲方及出资代表放弃项目公司分红，应扣减甲方出资代表股权出资额。

i 为综合投资收益率（本项目 i = 乙方的中标价 7.09%）；

n 为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取固定值，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项目为 19 年。

年度运营成本：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营维护成本 97.60 万元/年，运营维护成本增长率 3.99%。运营成本不含大修费用。

51.3 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调价机制

51.3.1 可用性服务费在合作期内不调价。

运营维护绩效付费将根据运营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主要是指人工、电费、维修等调整因素），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即在运营期内每 3 年为一个周期，本项目进入运营期所在的当年不予计算，自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自运营期所在年度的下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每三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若前述调整因素（以每三个财务年度中第一个财务年度的 1 月 1 日当天的基数为准）成本和的变动超过 5%的（即调价系数 $K < 0.95$ 或 $K > 1.05$ ），则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价程序，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

当年运营维护计算成本公式： $R' = K_n \times R$

其中：

R' 为调整后的当年运营维护成本计算金额；

R 为调整前的基准年运营维护成本计算金额；

K_n 为调整系数。

$K_n = C_1 \times (L_n/L_0) + C_2 \times (E_n/E_0) + C_3 \times (U_n/U_0) + C_4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10^{-4})$

L_n ：第 $n-1$ 年时洛阳市统计局编制的《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准；

L_0 ：基准年前一年时区统计局编制的《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

E_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

E_0 ：基准年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

U_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维修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维修费）；

U_0 ：基准年项目公司的维修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维修费）；

CPI_{n-1} ：区统计部门公布的项目合同期第 $n-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区统计部门公布的项目合同期第 $n-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_1 、 C_2 、 C_3 ：比例系数，分别为基准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的运行人工费、

电费、维修费在运营维护基本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4：调整系数，是运营维护基本单价构成中除人工费、电费、维修费以外的其它因子在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51.3.2 临时调价

因当年调价系数（Kn）变动幅度超过±5%，则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调价程序及公式同本合同第 53.3.2 条的约定。临时调价后，下一个常规调整年度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

第 52 条 付费支付程序

52.1 付费流程

为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中约定，每六个月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其中运营绩效服务费由甲方对项目公司运营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支付，甲方在每个年度内每六个月向项目公司支付年度付费金额的 50%。

具体流程拟安排如下：

（1）项目公司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书附加运营记录、监测记录和说明等相关运营基础数据；

（2）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运营监测监管情况进行履约审查和绩效评价，提出支付意见；

（3）甲方依据评价履约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政府付费计算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4）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书附加运营记录、监测记录和说明等相关运营基础数据，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评价，如不进行评价，则视为甲方认可绩效评价系数为 1。

52.2 支付通知。项目公司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经甲方要求项目公司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52.3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结算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 15 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项目公司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付款。逾期支付的应按照月息 1% 计算逾期支付的利息。逾

期支付超过 180 天的，项目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确定提前终止补偿。

52.4 支付方式。甲方应付至项目公司通知的银行帐户内，每一方承担各自的银行手续费。

52.5 争议金额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项目公司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 10 天内通知项目公司，并在本条约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异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本合同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约定解决。

52.6 未付款项的支付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项目公司，则甲方除向项目公司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甲方无故延误向项目公司支付款项的，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项目公司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月息 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

52.7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项目公司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

52.8 预付费

52.8.1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均实行半年预付费，年终结算。即在当年年中支付当年未考虑绩效评价系数的付费额的 50%，待年终绩效评价完成并根据第 51 条约定公式和中标参数计算出当年应付运营维护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后，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52.8.2 项目已竣工进入运营期，在项目决算审计未完成时，甲方应按《运营期各年政府付费测算表》先行付费，等决算审计完成后多退少补。

第十二部分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5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其效果持续一定期间以上足以影响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或双方应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火山、台风、龙卷风、雷电、海啸、水灾、暴雨、滑坡、泥石流、冰雹、旱灾等自然灾害。

（2）流行病、瘟疫爆发；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动、骚乱、恐怖行为；罢工等社会异常或突发事件等。

（3）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53.2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发生本款所属事件的，如果是甲方直接实施或者在甲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属于甲方可控范围，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方承担风险、费用及责任，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政府对涉及本项目（含与本项目相关的物资、资产、股份等）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法律变更。

（3）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4）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 5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4.1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各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该通告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54.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积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促使双方尽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没有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4.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将其根据上述两项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发生的损失、增加的费用等定期通告合同另一方及其他相关各方。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5.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55.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的约定执行。

55.3 在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间，甲方仍然有义务履行付款义务。

55.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就不可抗力事件、能否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条件等进行协商，如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新达成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应按照达成的约定向项目公司进行补偿，并对项目公司发生的时间损失进行延长建设期、经营期，延长的期限应不少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若双方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及相关各方书面送达终止本合同的通知、通告。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提前终止的，损失应由双方共同承担，并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确定提前终止补偿。

55.5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自身原因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由延迟履行的一方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且不排除其责任。

第 56 条 法律变更

56.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对于法律变更是由甲方直接实施的，或者区政府或区政府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对于此类法律的变更，应由甲方承担可控的法律变更后果：

（1）在建设期内，如果因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发生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延误，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推迟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

（2）运营期内，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增加，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

（3）如果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项目公司并权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要求甲方支付补偿、利润损失及责任。

56.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对于除上述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之外的法律变更，由于甲方并不能控制，因此，如发生该种法律变更，则视为不可抗力，双方按照不可抗力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部分 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

第 57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57.1 可能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包括：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项目公司破产清算或类似情形。
- （5）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57.2 可能导致合同终止的事由，包括：

- （1）经营期限届满，双方未就延长经营期事宜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应自行终止。
- （2）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 180 天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
-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或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第 58 条 合同终止程序

58.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58.2 终止意向通知

在合作期内，如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的，有权提出提前终止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双方可就提前终止事宜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前终止事由消失，则终止意向

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58.3 终止通知

(1) 在本合同第 58.2 条所述之协商期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失效，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3) 终止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合同立即终止（“提前终止日”），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终止后的赔偿、项目移交、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8.4 终止合同不影响索赔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一种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其他权利，除非该方明确做出放弃表示。

第 59 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项目移交和财务安排

59.1 经营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的，项目公司应依本合同约定移交项目设施。

59.2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办理移交事务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 60 条 项目终止、解除后的处理公式、原则

60.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案向乙方支付赔偿/补偿金：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时间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1-B1-C
		运营期	=A2-B1-C+D
		说明：A1：项目公司已形成的投资金额（含届时已投入的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已产生的建设期利息，扣除争取到的奖补资金且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资金，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为准） A2：为截至提前终止日时项目公司在提前终止范围内尚未收回的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合同约定未支付的建设期利息、运营维护服务费（不含利润部分）及已产生的应付未付的总投资回报和运营维护利润，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为准 B1：政府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该终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C：违约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D：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2	甲方违约事件（含甲方及区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以及甲方选择终止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1+B2+C
		运营期	=A2+B2+C+D
		说明：A1：同上解释 A2：同上解释 B2：项目公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因该终止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费用（例如支付承包商的违约金、雇员的补偿金等），以及剩余贷款利息、逾期偿还的利息及罚息、提前还贷的违约金、自身的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 C：同上解释 D：同上解释	
3	因不可抗力（不含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等）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1-F-G+H/2
		运营期	=A2-F-G+H/2+D
		说明：A1：同上解释 A2：同上解释 F：为发生不可抗力时，根据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理赔金额。 G：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项目公司未按照约定足额投保，导致可获得但未获得的保险赔偿差额部分款项。 H：不可抗力发生至合同终止时，项目公司虽足额缴纳保险但仍无渠道得到弥补的损失，主要是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罚息、滞纳金，以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赔偿。 D：同上解释	
4	甲方及区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1+B2+30%C
		运营期	=A2+B2+30%C+D
		说明：A1：同上解释 A2：同上解释 B2：同上解释 C：同上解释 D：同上解释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结算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属甲方违约，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金，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按照月息1%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补偿金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 61 条 补偿金额的验证

本合同所涉及计算终止补偿金额的每一要素，均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均接受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验证。

第十四部分 违约处理

第 62 条 违约行为

62.1 违约行为认定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

本合同对违约行为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认定违约行为。对任何本合同中未约定的违约事项的认定，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处理。

62.2 甲方违约事件：

（1）未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付费或提供补助的。

（2）违反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3）发生甲方包括区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可控的对项目设施和项目公司股份的征用、征收（是指因甲方导致的或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和征用，如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不可抗力）。

（4）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62.3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事件：

（1）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180日的。

（2）项目公司未按约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4）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5）乙方/项目公司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6）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第 63 条 违约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

本合同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等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但该等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若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赔偿所遭受的损失，且保留追索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的法律、法规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第 64 条 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64.1.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甲方因一般违约事项应向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1）涉及对时间、期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乙方/项目公司的时间、期限，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涉及金额、款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月息 1% 计息向乙方/项目公司承担逾期违约金。

64.1.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时，乙方应按月息 1% 计息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十五部分 争议解决

第 6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5.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日后 30 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3 名乙方代表和 3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65.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65.1 条的约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维护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65.3 争议的解决

65.3.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 30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65.3.2 条的约定。

65.3.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65.3.1 条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65.4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65.5 继续有效

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六部分 其他约定

第 66 条 合同的转让

66.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区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2) 除 66.1(1) 外，未经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66.2 项目公司的转让

66.2.1 除第 66.2.2 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1) 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2) 项目公司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66.2.2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本项目融资目的，乙方/项目公司应有权：

(1) 按本合同第 66.2.1 条的约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2)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66.2.3 对转让的确认和同意

甲方承诺，乙方可在担保合同中将其在本合同及其他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与本项目相关的贷款人。如有上述转让行为，甲方应当予以同意，并以贷款人合理要求的格式向贷款人提供一份甲方确认和同意该转让的书面确认书。

第 67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67.1 对文件的权利

67.1.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项目公司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项目公司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67.1.2 乙方/项目公司的文件

由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项目公司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结束之际归还乙方或项目公司。。

67.1.3 遵守约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第 67.2 条的保密约定。

67.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2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 68 条 通知

68.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名称]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68.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68.2.1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68.2.2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68.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15 日 前以
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第 69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第 70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第 71 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71.1 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6，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71.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回复、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并且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

71.3 修改

71.3.1 双方同意，未经区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

意。

71.3.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71.3.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72 条 日常事务代表

在本项目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第 73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指货币皆为人民币。

第 74 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附件1 建设期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2 运营维护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3 移交保函（参考格式）

附件4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5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6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2021年3月10日



乙方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2021年3月10日



乙方2：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2021年3月10日



附件 1 建设期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关于（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以担保乙方在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圆人民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年月日（投入商业运营日后两个月）止始终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一份替换的运营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运营维护保函（参考格式）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关于（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项目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人民币）人民币范围内承担第一性的单独和独立的责任。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移交日期后 12 个月）为止始终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三十（3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一份替换

的移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移交保函（参考格式）

移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关于（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移交项目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人民币）人民币范围内承担第一性的单独和独立的责任。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年月日起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前持续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表 1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45 分)	工程进度 (10 分)	进度计划	按时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季度或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 (2 发)			
		项目开工率	项目按计划开工的情况 (2 发)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之间的比率, 监测是否完成项目产出目标 (3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工的比率, 是否及时完工 (3 分)			
	质量控制 (12 分)	质量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3 分)			
		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 (4 分)			
		管理措施	质量事故防治预案措施、质量通病防治预案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及时有效符合有关规定、无返工 (5 分)			
	投资控制 (12 分)	投资进度	投资的进度情况, 与计划的匹配性 (4 分)			
		成本控制	有效的成本控制, 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4 分)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4 分)			
	安全施工目标 (6 分)	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 (2 分)			
		安全施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组织安全施工, 各项措施实施到位, 不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2 分)			
		公共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及处理情况 (2 分)			
项目效果 (10 分)	社会效益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情况 (5 分)			
	生态效益	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分)			
	公众满意度	社会评价	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 (5 分)			
项目管理 (20 分)	1. 财务管理 (8 分)	社会资本资本金到位情况	评价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的到位及时性、到位率及合规性 (4 分)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评价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融资资金的到位及时性、到位率及合规性 (4 分)			
	2. 采购管理 (6 分)	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 无重复或浪费 (2 发)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2 分)			
		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通过充分的比选, 选择符合项目需求, 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2 分)			
	3. 合同管理 (6 分)	合同签订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 (2 分)			
		合同履行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 无合同纠纷 (2 分)			
		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2 分)			
可持续性 (25 分)	资金可持续	资金安排计划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 能够按时到位 (5 分)			
		投资计划	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有计划, 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5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	实际得分
工程可持续	成本控制计划	工程建设成本可控，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须调整（5分）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准备工作充分，能够按时开工完工（5分）			
	环境可持续	沟通与协调	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5分）		

建设期可用性绩效评价标准

1)建设标准和规范

- (a)《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b)《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c)《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d)《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 (e)《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2）
- (f)《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g)《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h)《道路照明施工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CJJ89-2012）
- (i)《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48092-96）
- (j)《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k)《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48203-2011）
- (l)《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m)《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F48-2011）
- (n)《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48176-2011）
- (o)《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1年版）GB48204-2002
- (p)《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00-2010）
- (q)《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48107-2010）
- (r)《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10）
- (s)《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04-2003）
- (t)《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 (u)《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 (v)《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w)《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0)
- (x)《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y)《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
- (z)《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aa)《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文)

(bb)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cc)其他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达到合格以上，验收合格。

3)工期

建设期不超过 2 年，以开工日起计。

4)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a)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要求：杜绝人员死亡事故发生。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b)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乙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甲方院内的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甲方审核。

- (c)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 (d)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 (e)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 (f)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 (g)施工扬尘治理要求：
- (i)施工现场按照规定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材料宜选用压制波纹钢板等硬质材料，围挡安装要做到坚固、顺直、整洁、美观，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的设置要沿施工现场四周连续进行，不能有缺口或个别处不坚固的现象，围挡大门应坚固美观，并符合通行及消防要求。
- (ii)施工现场禁止搅拌石灰土和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现场应有良好的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无积水，防止污水、污泥污染周边道路，堵塞排水管道或河道。
- (iii)施工产生的渣土、泥浆等废弃物应当日产日清；暂存的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并遮盖，防止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
- (iv)机械施工作业中，应洒水抑制扬尘；对暴露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建筑垃圾等，应采用覆盖等措施严防扬尘随意污染。

- (v)做好散流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防止车辆轮胎粘带泥沙上路；出入口必须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设置规范化扬尘治理责任牌。
- (vi)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等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 (vii)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做到料清场地净，恢复道路平整，保证道路畅通。

附件 5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

表 2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产出 (75分)	路面路基状况 (16分)	路面路基完好率	10	考察项目路段是否存在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和其他类的病害情况；路基是否存在翻浆、沉陷、空洞、塌陷、滑移等问题	①参考附表 A 并进行病害面积统计，并计算 Σ 破损密度， Σ 破损密度= Σ 破损面积/道路面积。 ②根据不同类型病害对交通服务的损害加权平均计算路面路基完好率，路面路基完好率= $\text{EXP}(1-\Sigma \text{破损密度})$ 。 ③按照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 $99\% < \text{路面路基完好率} \leq 100\%$ ，绩效得分率=(路面路基完好率-99%)/(100%-99%)；路面路基完好率 $< 99\%$ ，本项不得分。	现场勘查和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投诉记录
		路面路基修复及时率	6	考察项目公司对路面路基病害是否及时修复	①修复及时率=1-不及时修复次数/总修复次数，本项根据修复及时率比例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其中对于投诉反馈或掘路施工等路面问题项目公司应在 2-5 日完成修复。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桥面系状况 (10分)	桥面铺装完好率	2	主要考察桥面铺装完好情况	①完好率=1- Σ (各损坏类型的损坏率*各损坏类型权重比例)。	现场勘查和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投诉记录
		桥头平顺率	2	主要考察桥头平顺程度	②损坏类型、损坏率、各损坏类型权重见附表 C。本类指标按照完好率比例计算得分。	
		伸缩缝完好率	2	主要考察桥梁伸缩缝分正常情况		
		桥面系损坏修复及时率	4	主要考察桥面系损坏修复及时性	①桥面系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桥梁结构状况 (20分)	PC 或 PC 梁构件完好率	2	主要考察预制混凝土梁结构完好情况	①完好率=1-Σ(各损坏类型的损坏率*各损坏类型权重比例)。 ②损坏类型、损坏率、各损坏类型权重见附表 C。 历史记录资料中已修复完好的不计入损坏率计算范围。 本类指标按照完好率比例计算得分。	现场勘查和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投诉记录
		横向联系完好率	2	主要考察加固桥梁结构的横向联系结构情况		
		防落梁装置完好率	2	主要考察防落梁装置完好情况		
		台帽盖梁完好率	2	主要考察台帽盖梁完好情况		
		墩台身完好率	2	主要考察墩台装置完好情况		
		支座完好率	2	主要考察支座装置完好情况		
		基础完好率	2	主要考察基础装置完好情况		
		耳背翼墙完好率	2	主要考察耳背翼墙完好情况		
		桥梁结构损坏修复及时率	4	主要考察桥梁结构修复及时性情况	①桥梁结构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其中对于投诉反馈或掘路施工等路面问题项目公司应在 2-5 日完成修复。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排水设施状况 (4分)	排水设施完好率	1	考察道路桥梁排水设施维护情况	项目维护路段井盖、雨水算、排水管、泄水孔等排水设施完好无损。 排水设施完好率=Σ(1-破损设施数量/运维路段设施总数)/设施种类 N。 按照完好率比例计算得分。	现场勘查和历史记录
		设备运	2	考察排水设施通排	运营当期不存在路面积水	现场勘查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作良好程度		能力和故障水平	情况，雨、污水检查井及落水井无冒溢、缺失、破损、坍塌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或一次历史记录未及时处理修复的，扣0.4分，最高扣2分。	历史记录
		排水设施修复及时率	1	考察排水设施故障修复及时情况	①排水设施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交通指示设施（4分）	交通指示设施完好情况	2	考察交通指示设施如路名牌、指示牌、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标线完好情况	每发现一处道路名牌和指示牌松动或倾斜，桥梁限载标志等各类标志不完整，标志标线不齐全、不清晰、存在损坏，或交通信号灯不亮的情况，扣0.2分，最多扣2分。	现场勘查
		交通指示设施修复及时率	2	考察交通指示设施修复及时情况	①交通指示设施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照明设施状况（4分）	照明设施完好率	1	考察照明设施的完好情况是否符合《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要求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实测照明灯数/总照明灯杆数。 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绩效得分率，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 $\geq 90\%$ ，绩效得分率 $= (\text{完好率} - 90\%) / (100\% - 90\%)$ ；完好率 $< 90\%$ ，不得分。	现场勘查
		照明设施亮灯率	2	考察照明设施的亮灯情况	照明设施亮灯率=可亮灯灯数/总照明灯数。 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绩效得分率，照明设施亮灯率	现场勘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98%，绩效得分率=(亮灯率-97%)/(100%-97%)；亮灯率<97%，不得分。	
		照明设施修复及时率	1	考察照明设施损坏修复及时情况	①照明设施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人行道设施(4分)	人行道完好率	2	考察人行道养护完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①通过实地测量现场抽样考察人行道是否存在附表C.0.1-《人行道路面破损类型》描述的情况，并参考表C.0.1并进行病害面积统计，计算Σ破损密度，Σ破损密度=Σ破损面积/人行道面积。 ②根据不同类型病害对行人通行服务的损害加权平均计算人行道完好率，即人行道完好率=EXP(1-Σ破损密度)。 ③按照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99%<人行道完好率≤100%，绩效得分率=(人行道完好率-99%)/(100%-99%)；人行道完好率<99%，本项不得分。	现场勘查和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投诉记录
		修复及时率	2	考察项目公司对运维道路的修复及时情况	①未完成及时修复的，修复及时率=1-不及时修复次数/总修复次数，本项根据修复及时率比例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其中对于投诉反馈或掘路施工等路面问题项目公司应在2-5日完成修复。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其它附属	2	考察声屏障、防护栏杆等其它附属设	确保项目相关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
	其它附属	其它附属设施	2	考察声屏障、防护栏杆等其它附属设	确保项目相关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设施 (4分)	综合完好率		施完好情况	其他附属设施综合完好率=Σ 其它附属设施完好率/附属设施种类 N, 其它附属设施完好率=1-附属设施故障数量/该类附属设施总量。 本项根据其他附属设施综合完好率得分。	关整改维修记录
		其它附属设施修复及时率	2	主要考察其它附属设施修复及时性	①其他修复及时率=1-各其它附属设施修复不及时汇总次数/各其它附属设施损坏汇总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 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养护保障 (8分)	经常性检查	2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落实经常性检查或巡查规范要求	①建立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每日巡查制度, 得 1 分; ②日常巡查工作记录有序, 得 1 分; ③日常巡查问题及时处理, 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日常巡查制度、巡查记录
		定期检查频次	2	考察项目公司对道路、桥梁检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①道路每年一次常规检测, 每 2-3 年一次结构强度检测; ②桥梁交付使用一年后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经常性检查发现重要部(构)件缺损明显达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立即进行定期检查。 存在一处定期检查不到位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检查/检测报告或记录
		养护作业安全	2	考察项目养护作业安全规范实施情况	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不发生安全事件。存在或发生一次安全事件, 扣 1 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养护保障指标不得分。	养护维修作业资料
		应急保障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建立明确的应急制度或应急预案, 紧	①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制度或应急预案, 应急抢险物资齐备, 得 1 分;	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急情况处理及时有效	②应急事件处理及时有效，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效果 (15分)	生态影响 (3分)	环境保护	3	考察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相关养护作业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维护作业扬尘、排污、噪音、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环保处罚记录、相关投诉记录、相关主管部门往来记录、问卷调查
	社会影响 (4分)	投诉处理率	2	考察项目相关投诉处理是否积极、妥善处理	处理率=处理投诉案例数/投诉总数。投诉问题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100%，得满分。处理率每下降1%，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投诉处理记录
		社会舆论	2	考察项目是否存在社会舆情情况	存在一处舆情或一次负面媒体报道事件扣1分，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社会调研
	可持续性 (2分)	运行可持续性	2	考察项目资产是否能够保障项目后续可持续性运行	存在养护不到位或潜在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后续正常可持续运行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资产养护状况及风险状况综合分析
	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考察项目周边社会公众对项目运维服务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0%，得3分；90%>满意度≥80%，得2分；80%>满意度≥70%，得1分；满意度<70%，得0分。	问卷调查、数据整理与分析
		主管部门满意度	3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运维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0%，得3分；90%>满意度≥80%，得2分；80%>满意度≥70%，得1分；满意度<70%，得0分。	问卷调查、数据整理与分析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3分)	人员配置	2	考察项目公司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①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清晰、职责明确，得1分；②人员配置完善，能够满足项目正常运维需求，得1分，本项满分2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资料
		运营维护计划	1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或方案	制定科学、合理、完备的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或方案，否则不得分。	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或方案
	财务管理 (3分)	贷款偿还合规性	2	考察项目公司贷款偿还资金来源与使用是否合规	偿还贷款资金来源与使用安全合规，否则不得分。	资金来源记录、还款记录
		会计核算	1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进行规范有序的会	建立规范有序的会计核算制度并有效执行，否则不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计核算	得分。	
	制度管理 (2分)	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	行政管理制度、运维养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备，存在一处重要制度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文件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完备性	1	考察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档案是否完备	日常运营维护档案归集完整，每发现一处档案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	归档清单、现场核查
		归档及时性	1	考察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档案归档是否及时	日常运营维护档案归集及时，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归档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归档清单、现场核查

依据公路工程使用及养护惯例，大中修时间分别为在运营日（此处特指各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第五年、第十年年度期间，若实施机构不及时依照惯例进行大中修，造成路面病害不应参与评价扣分。

附件 6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

附表 3 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打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1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①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 ②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每不满足一项基本指标要求扣 1 分，并给予 5 天的整改时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加扣 3 分	
2	项目公司情况	①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 ②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监测系统、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0 分。	
3	移交的内容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植物等 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⑦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5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0 分。	
4	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	设施设备成新率达到 80%、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5	构筑物质量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移交时每项构筑物经第三方鉴定质量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每项扣 5 分。	
6	移交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天完成移交	每延误一天扣 0.3 分	
7	移交质保期	移交完成后，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资产无质量问题	①如在质保期资产发生质量问题，管理标准中每处不达标的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甲 方： 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 2 条 合同背景、目的及风险分配原则.....	5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6
第 4 条 特别约定.....	7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7
第二部分 合同主体.....	8
第 6 条 政府主体.....	8
第 7 条 社会资本主体.....	9
第三部分 合作关系.....	11
第 8 条 合作内容.....	11
第 9 条 运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11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11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2
第四部分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13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3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13
第 14 条 投融资方案.....	13
第 15 条 投融资监管.....	14
第五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14
第 16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4
第 17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5
第 18 条 前期费用.....	15
第 19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及支持.....	16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监管.....	16
第 21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16
第 22 条 项目用地.....	16
第六部分 双方的一般责任.....	18
第 23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8
第 24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8
第 25 条 股东和股权变更的限制.....	20
第七部分 项目融资.....	22
第 26 条 融资资金.....	22
第 27 条 融资成本.....	22
第 28 条 融资增信.....	22
第 29 条 融资权利和义务.....	22
第 30 条 再融资.....	23
第八部分 工程建设.....	24

第 31 条 一般约定.....	24
第 32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6
第 33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27
第 34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7
第 35 条 实际总投资认定.....	30
第 36 条 项目验收.....	32
第 3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3
第 38 条 工程保修.....	33
第 39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4
第九部分 运营和服务.....	37
第 40 条 项目运营.....	37
第 41 条 运营服务标准.....	38
第 42 条 运营服务要求.....	38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39
第 44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39
第 45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40
第 46 条 运营维护保函.....	40
第 47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1
第十部分 项目移交.....	48
第 48 条 移交前准备.....	48
第 4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9
第 50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50
第十一部分 收入和回报.....	51
第 51 条 政府付费.....	51
第 52 条 付费支付程序.....	53
第十二部分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55
第 5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55
第 5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5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6
第 56 条 法律变更.....	56
第十三部分 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	58
第 57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58
第 58 条 合同终止程序.....	58
第 59 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项目移交和财务安排.....	59
第 60 条 项目终止、解除后的处理公式、原则.....	59
第 61 条 补偿金额的验证.....	61
第十四部分 违约处理.....	62
第 62 条 违约行为.....	62
第 63 条 违约承担的责任.....	63
第 64 条 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63
第十五部分 争议解决.....	64
第 6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4
第十六部分 其他约定.....	65
第 66 条 合同的转让.....	65

第 67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66
第 68 条 通知.....	66
第 69 条 合同适用法律.....	67
第 70 条 适用语言.....	67
第 71 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67
第 72 条 日常事务代表.....	68
第 73 条 适用货币.....	68
第 74 条 合同份数.....	68
第 75 条 合同生效.....	68
附件 1 建设期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70
附件 2 运营维护保函（参考格式）	72
附件 3 移交保函（参考格式）	74
附件 4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76
附件 5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	81
附件 6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	88

前 言

鉴于：

1、甲方已就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方案取得吉利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批复；

2、吉利区人民政府已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与乙方签订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

3、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乙方，授予其本合同项下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经营权；

4、吉利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开展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都已通过论证及验证。

甲方已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甲方或区政府授权的其他政府部门同意将本合同下应支付的政府运营补贴（政府付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该政府运营补贴（政府付费）即本合同中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双方为明确各自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本项目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本项目/项目”系指 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本合同/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依法就本项目所订立的 PPP 项目合同及其有效附件。

“区政府”系指吉利区人民政府。

“甲方/实施机构/政府方”系指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府授权甲方为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区政府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如超出甲方部门职责范围，指的是由甲方代表区政府承担责任，并不仅指甲方部门职责本身。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系指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即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乙方。

“政府出资代表”系指 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系指乙方和政府出资代表按照约定依法组建的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文件”系指中标人根据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要求，为投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中标通知书”系指中标人确定后，由甲方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项目文件”系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

(1) 采购文件、资格评审文件及其澄清答复；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融资文件；

(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项目设施”系指该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场地范围内投资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构筑物等不动产；

(2) 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建设期履约保函”系指乙方按照第 11 条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系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 46 条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系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 48 条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移交维修义务的保函。

“成本变化”系指项目公司在甲方认可的变动后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合理和适当费用，与不考虑该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项目建设”系指本项目建设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等。

“合作期”，指从工程开工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的合作期间，包含建设期、运营期。

“建设期”系指自项目实际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期止的期间。

“运营期”甲方同意乙方或视为甲方同意运营之日起进入运营期。

“开工日”系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移交日”系指合作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发生提前移交事件所确定的移交时间。

“变动”指双方在建设期间对公路基础设施的设计变更及项目公司在运营期

间根据甲方要求或者经甲方同意对公路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为验证项目设施是否达到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所进行的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系指（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或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二）施工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因甲方或项目公司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验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以甲方转移占有或通车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运营和维护方案”系指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应执行的有关制度。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65 条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终止通知”指本合同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指本合同双方按照第 58.2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系指本合同终止的日期。

“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获得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注册资本”系指项目公司在注册登记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资本额。

“项目资本金”系指根据国家项目资本金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由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与融资的要求认缴的资金，包含注册资本金。

“经营权”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所享有的取得收益回报及甲方给予的政府付费等相关权利。

“法律变更”系指：

（1）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后，法律制定部门对任何法律的颁布实施、修订、废止、解释、执行等的任何变动；

(2) 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后修改、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的任何重要的必须执行的额外条件。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制定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项目用地”本项目系指甲方按约定提供的为修建、维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征收的土地（包括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

“规范”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河南省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及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推算，要求付款的时间为某一非工作日，则实际付款时间应顺延至该非工作日后相邻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

“日”、“天”是指一个日历日或自然日。如约定为工作日，应明确描述为“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第2条 合同背景、目的及风险分配原则

2.1 合同背景

为了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问题，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本项目已经吉利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 PPP 模式投资合作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辖区内，吉利区人民政府授权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经过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程序，选定由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并指定 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吉利区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2.2 合同目的

为实施本项目，以及明确后续的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等相关事项，规范政府债务，提高公共产品服务能力使乙方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出台的 PPP 项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2.3 合同风险分配原则

2.3.1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在建设期内出现的超过 5.88% 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而项目设计、经济政策稳定性风险（如税收制度的变更等）其风险由甲方承担。

2.3.2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施工不当引起的建设投资的增加，其风险由乙方承担。

2.3.3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若是由于甲方更改或增加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而增加建设投资，其风险由甲方承担。

2.3.4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资金不到位、工程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所增加的建设期投资风险由乙方负责；由甲方造成的工期延期（手续审批周期长、拆迁不到位等）所增加的建设期投资风险由甲方负责和承担。

2.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应与政府出资代表签署出资协议、公司章

程，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与政府合作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 公司）。

2.5 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项目公司和甲方、乙方签订承继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但本合同约定专属乙方承担的权利义务继续归属乙方。专属乙方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权锁定期不得擅自转让其在项目公司股权，并按《股东协议》约定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出资责任。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3.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3.1.2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

3.1.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土地。

3.1.4 本项目由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

3.1.5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具有合法权力。

3.1.6 同意授予乙方经营权。

3.1.7 本合同已经区政府批准。

3.1.8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本项目为按照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规范实施的 PPP 项目；在本合同签订后，继续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规范实施本项目并及时更新、披露财政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中本项目的相关信息。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3.2.1 乙方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3.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满足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程序。

3.2.3 乙方在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融资文件的签署，且满足融资文件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

3.2.4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

险。

第4条 特别约定

4.1 项目入库管理

甲方保证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并且入库信息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内容一致。

4.2 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甲方承诺向乙方出具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及时纳入相应年度预算管理的确认文件。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PPP 项目合同（即本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实施方案等。其中，本合同是整个 PPP 项目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主体

第6条 政府主体

6.1 主体资格

6.1.1 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政府主体为吉利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即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2 政府主体出现机构合并或分立时按照法律规定承继合同权利义务。

6.2 权利界定

6.2.1 按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具有监管的权利，有权对工程建设进度、标准和质量进行督促和监督。

6.2.2 按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相应的督促和监管，有权知晓项目资金的筹措、投入、使用情况。

6.2.3 中国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6.3 义务界定

6.3.1 将本项目的政府运营补贴（政府付费）纳入跨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支出规划。

6.3.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本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用地等需要由甲方承担的批准手续。除此之外在项目公司提出请求和提供相应申请文件和支持性文件后，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批准。

6.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项目实施。

6.3.4 根据本合同将项目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6.3.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解决实施过程中由甲方负责解决的纠纷，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帮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6.3.6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7条 社会资本主体

7.1 主体资格

签订本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主体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 权利界定

7.2.1 享有项目相关设施的经营权；

7.2.2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7.3 义务界定

7.3.1 依法组建项目公司。

7.3.2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7.3.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组织设备的采购和相关工程的招投标工作。乙方联合体成员具备施工资质能够自行实施的除外。

7.3.4 按时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7.3.5 环境保护义务。

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实施而造成环境污染。同时，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根据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3.6 遵守适用法律。

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项目公司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7.3.7 安全标准。

项目公司应遵守中国相关安全的法律，并保证项目安全、环保和卫生的实施。

7.3.8 批准。

项目公司应取得和保持根据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负责的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该建设承包商需要获得的批准。

7.3.9 项目文件的协调。

项目公司应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它由项目公司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且包含使项目公司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10 税收及优惠。

项目公司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甲方应给乙方争取税收优惠政策。

7.3.11 保险。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实施的风险后，根据中国保险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遵照行业习惯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7.3.12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项目公司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等，不应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项目公司对于承包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7.3.13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锁定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营期并持续稳定运行1年后），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并报经政府预先批准。在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满之后，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乙方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

7.3.14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部分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包括：

（1）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起点位于涧西沟西侧，终点止于规划晨光路，路线全长 1960m。拟新建中桥 1 座，长 70m，小桥 1 座，长 15.04m，；涵洞 1 道，排水、照明、绿化、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按建设里程设置。

第9条 运作模式及合作期限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计划：

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8 年。

对于项目合作期限内发生以下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延期事由，导致建设期增加的，应当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并由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误履行其义务；
- （2）因发生甲方应承担的风险导致乙方延误履行义务；
- （3）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4）经双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甲方授予乙方排他性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权利。甲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不会被收回、变更或被授予或变相授予任何第三方。

第 11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1.1 履约保函的提供

项目公司应分别于项目开工日、运营维护期开始之日、项目移交日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 1(建设期履约保函)、本合同附件 2(运营维护保函)及本合同附件 3(移交保函)参考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具体内容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准，附件 1、2、3 仅为参考文本），金额为 1000 万元建设期履约保函、300 万元运营维护保函、300 万元移交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担保。

11.2 履约保函的退还

如乙方或项目公司已提交在后的履约保函且在先的履约保函仍在有效期内的，甲方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在后的履约保函后的 10 日内将在先的履约保函退还予乙方或项目公司。

11.3 扣除履约保函不当

如果发生甲方扣除履约保函金额的行为后，经本合同争议解决机制确定甲方无权扣除的，则甲方应恢复已扣除的金额，并应支付自扣除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 年期 LPR 利率予以执行。

第四部分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的合作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及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设备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拆迁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等。

本项目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概算总投资 3629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总金额为 18696.9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为 11476.86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为 2337.33 万元；预备费为 2600.89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183.42 万元。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在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以及安全标准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工程造价，项目公司对项目总投资承担全部超支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的超支除外。

第 14 条 投融资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到位计划约定如下：

14.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占股 10%，乙方联合体成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占 45%，项目公司股东应根据股权比例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出资。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和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共用一个项目公司，2 个项目成立各自的项目部，独立核算、互不牵扯。甲方及政府出资代表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于项目公司分红。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包含在项目资本金内，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情况如下：

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 7259.08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36295.4 万元）的 20%。其中：洛阳市吉利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甲方出资 725.91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0%；乙方出资 6533.17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90%。

如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

14.2 债务资金

债务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融资。

政府为债务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14.3 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项目公司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首笔出资 1000 万元，剩余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进度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同时同比例出资到位。贷款银行有明确要求的，剩余资本金出资应满足贷款银行的要求。

项目建设融资到位以满足工程建设计划需要为依据，按时足额到位。

第 15 条 投融资监管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情况的影响，项目公司应在吉利区辖区内的银行就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其投入的注册资金及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机构对该账户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拥有监督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项目进度计划应获得项目实施机构的备案，项目公司按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第五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6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6.1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论证、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阶段所必须的相应专题论证、专项批复等。

第 17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7.1 甲方承担项目的规划审批、勘察设计、论证、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初步设计、PPP 项目识别、准备、采购等工作。

17.2 项目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承担根据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工作，依法履行各项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建设报批手续和相应的项目法人职责。

17.3 甲方在开工准备期内负责协调办理全部合法性文件，不影响开工建设的非前置手续可开工后办理，并保持相关审批合法有效，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开工前所需的行政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17.4 本项目供地责任由甲方承担，即由甲方提供满足开工建设条件的净地作为项目用地。如果项目用地涉及征用拆迁及其补偿安置和场地平整的，由甲方负责完成有关工作。

第 18 条 前期费用

18.1 为了本项目的需要，甲方已经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获得了成果，支付了费用。这些成果、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项目公司移交，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管理权利及合同义务。甲方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发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该部分前期工作非项目公司/乙方具体实施，故该部分前期工作对应的费用不参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该部分前期费用因无法开票而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18.2 因本项目进度需要，甲方已安排相关政府机构与相关单位签订了部分合同，项目公司对甲方签订的前期工作合同予以认可。本合同生效后，前期工作合同中相关政府机构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项目公司。甲方负责取得前期工作合同对方当事人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并另行签署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

18.3 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已支付的前期工作合同项下的费用，以及根据此类合同项目依据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办法所对应的合理费用项目，在甲方或者合同相对方依法开具符合项目公司要求发票后，由项目公司在融资到位后 30 日内向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甲方或相关政府机构未向合同相对方支付的费用，项目公司应继续执行前期工作合同，在相对方依法开具符合项目公司要求发票后，项目公司并按前期工作合同约定按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另行商议，计入项目总投资。

18.4 由甲方已实施的前期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费用，本合同生效后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确定，并在 30 日内完成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

第 19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及支持

19.1 确定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权利，项目范围内土地符合城市整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储备开发计划等政策要求。

19.2 项目的规划、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及工程报批。

19.3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19.4 对社会资本主体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19.5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0 条 前期工作监管

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管由甲方负责。发生的监管费用在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项目公司承担并提供符合项目公司要求的发票后，项目公司应当接受，并列入项目总投资。

第 21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本项目前期工作中违约行为的认定和违约责任的处理，按照本合同第十四部分违约处理约定的方法或原则执行。

第 22 条 项目用地

22.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红线图，并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

测量数据为准。

22.2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所用土地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应的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确保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政策；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归甲方，甲方提供项目用地由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自主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项目公司拥有土地的进入权和建设、运营期的无偿占用权。

22.3 土地使用的费用

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许可证等前期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征地拆迁相关费用等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其中征地拆迁费用，是指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发生的，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征拆和安置补偿价款，该费用由项目公司代为支付，由甲方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收据与征迁资料，但不超过实施方案确定的征地拆迁费用 11476.86 万元，土地费用超支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该费用为代付费用，故不参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如因项目公司支付的征拆及安置补偿款无法取得发票的，造成的额外税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或解决。

22.4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项目用地为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生活、生产配套设施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2.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承担责任。

22.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c)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项目场地的情形。

第六部分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 23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3.1 获得和保持批准

23.1.1 在项目公司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甲方按照本条的约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第 24.4 条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23.2 不干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干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 24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4.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24.2 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附件 4 约定的所有标准；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和条件。

24.3 环境保护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5 有关约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24.4 批准

乙方应配合甲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必要的批准。

24.5 项目文件的协调

同“7.3.9 项目文件的协调”之约定。

24.6 税收及收费

项目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相应税目与适用税率缴纳税金及收费。

24.7 保险

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除 24.7.1 条约定的外，可自行决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保险费用计入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

24.7.1 项目公司建设期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工程一切险；
- （2）第三者责任险。

项目公司运营期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财产一切险；
- （2）第三者责任险。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24.7.2 在项目合作期内（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项目公司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24.7.3 项目公司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项目公司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对项目公司应付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并由甲方自行购买相应保险。

24.7.4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24.8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24.8.1 项目公司的承包商

项目公司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项目公司对于其承包商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4.8.2 与承包商的合同

项目公司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所有的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均应在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24.9 财务报表

项目公司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项目公司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并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第 25 条 股东和股权变更的限制

25.1 股权变更

25.1.1 合作期内改变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先由乙方股东会讨论通过，并符合本合同约定方可执行。

25.1.2 股权变更条款应在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中进一步约定，明确股东权利和义务。

25.2 锁定期

25.2.1 锁定期期限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在锁定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营期并持续稳定运行 1 年后），任何原始股东都不应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联合体成员间转让及应法律要求并报经政府预先批准的除外。在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满之后，经政府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5.2.2 锁定期股权的特别约定

如发生以下特殊情形，允许股权变更：

- （1）乙方为履行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允许变更。
- （2）乙方联合体成员内部之间的股权转让。

25.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如果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部分 项目融资

第 26 条 融资资金

本项目的融资工作由项目公司全面负责，并作为融资主体，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第 27 条 融资成本

本项目融资利率按照贷款利率 5.88%据实计算计入项目总投资，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本项目融资成本包含建设期内应计利息和在建设期内为筹集项目资金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建设期利息计算的起息日为项目开工日，截止日为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当日，以本项目融资金额（项目总投资减去项目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88%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8 条 融资增信

28.1 建设期融资增信是乙方为满足融资方的融资要求对本项目融资提供的增信措施。

28.2 乙方获得项目经营权，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权益上设定抵、质押以获得项目融资，若仍不能满足融资方的融资要求，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提供增信措施。

第 29 条 融资权利和义务

在合作期内，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服务范围、期限、合同价款、支付标准和进度、付款账号等影响贷款银行权益的重大事项；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9.1 甲方的融资义务

29.1.1 甲方的项目资本金应足额按时到位，不能影响项目的进度，若因甲方资

金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9.1.2 严禁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若甲方违反本款约定，致使本项目难以实施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9.1.3 甲方应当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补助，缓解项目资金压力，补助资金甲方不得挪用，应及时支付给项目公司，根据资金到位时间，抵扣政府支出责任。奖补资金在建设期到位抵扣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在运营期到位抵扣政府付费金额。

29.1.4 应当及时取得项目的合法性文件，作为融资的必要条件。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各部门向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所需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贷款资料不及时致使融资无法及时到位，视为甲方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顺延，造成乙方/项目公司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9.1.5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提供的年度政府付费金额测算值为依据，以确保在项目运营期内，甲方的付款资金安排能与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匹配。

29.1.6 合作期内，甲方以及甲方出资代表（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意项目公司以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融资方提供质押担保。

29.2 项目公司的融资的权利和义务

29.2.1 获得项目资本金的权利。

29.2.2 建设期内，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融资方提供质押担保，以获得项目融资。

29.2.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融资方融资要求所必须的各种数据、资料并完成相关审批。

第 30 条 再融资

为了保障融资的灵活性和控制融资成本，项目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实施、再融资增加项目收益的条件下可以对本项目进行再融资。

第八部分 工程建设

第 31 条 一般约定

31.1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甲方无偿提供土地给项目公司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项目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及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31.2 本项目乙方以公开招标的形式中标本项目，如乙方（含联合体成员）能够自行建设的，可由项目公司直接与乙方或联合体成员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或联合体成员。

31.3 项目设计

31.3.1 设计分工

- （1） 本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已由甲方负责，相应的设计责任与风险由甲方承担。
- （2）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应的设计责任与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的专项设计、委托审图及后续施工配合。甲方有权进行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的审批及论证等工作。
- （3） 项目设计资料准备、现场查勘等设计所需工作资料由甲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提供给项目公司。
- （4） 因甲方提供设计文件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原因，或其因甲方计划变更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公司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相关期限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补偿由此产生的额外支出及相应损失。

31.3.2 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的选择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项目公司依法选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

本项目委托审图的委托协议内容及审图单位需经甲方确认；

31.3.3 设计进度计划

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设计审查阶段及甲方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31.3.4 甲方的设计审查

-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项目公司负责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设计的部分承担任何责任。

31.3.5 设计文件审核、批准和备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将设计文件提交吉利区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备案。政府主管部门应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如适用法律无相关规定，则甲方应促使主管部门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审核、审批和备案。

31.3.6 设计优化

- (1) 施工图审图通过后且项目竣工验收前，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目的，双方均可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 (2) 若项目公司提出设计变更，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对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的批准前，项目公司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
- (3) 经甲方批准采用的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甲方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由甲方与项目公司按照50%:50%的比例分享收益；

31.3.7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31.4 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

本项目的第三方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机构由甲方协调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定，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计量、竣工结算等方面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其中设计变更、工程计量、工程签证的审核应在项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后十四（14）日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审计结算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完成。具体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机构的选择、实施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安排，乙方予以配合。

第 32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32.1 工程质量

项目公司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中国适用法律和投标文件相应的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32.2 工程进度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32.3 工程延误

(1) 如果项目公司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合同及投标文件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2) 项目公司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项目公司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项目公司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第 33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项目公司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项目公司，指出缺陷或不符规定之处；

(3) 若项目公司对甲方根据上述第(2)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项目公司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第 34 条 工程变更管理

本项下所述工程变更的范围限定在未来施工图纸的变更范围之内。

34.1 甲方要求的变更

34.1.1 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甲方提出的变更应限定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

34.1.2 项目公司对变更的回复

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约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项目公司已接受了变更。

34.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项目公司对变更的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项目公司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项目公司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约定处理。

34.1.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项目公司执行变更；

(2) 撤回变更通知。

34.1.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项目公司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 项目公司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4.1.6 批准

(1) 项目公司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项目公司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但项目公司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34.1.7 减轻损失的义务

34.1.7.1 项目公司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项目公司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34.1.7.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的迟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34.2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

34.2.1 项目公司的变更通知

项目公司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

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34.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项目公司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4.2.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项目公司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4.2.4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项目公司按图施工，出现变化报经甲方批复，按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02%据实结算。

34.3 工程变更管理

34.3.1 甲方因规划调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征地拆迁情况等原因提出对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范围等进行变更的，应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确认变更方案后项目公司方可实施。因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窝工费、赶工措施费及管理费和财务费的增加等应计入项目总投资。

34.3.2 甲方或项目公司发起工程变更，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通用条款中相关条款办理(其中发包人等同于甲方，承包人等同于项目公司)，经甲方、项目公司共同认可的工程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计入项目总投资。

34.3.3 变更超过批复概算 10%，或超过估算 10%以上（可研报告批复金额）时，项目公司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概算、估算调整办理程序执行，并在取得所有合法性审批程序后开始实施，由此增加的成本和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如该超概、超估 10%是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且最终未能取得所有合法性审批程序，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则视为甲方违约，项目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 60 条的约定支付提前终止的各项费用和损失。

第 35 条 实际总投资认定

35.1 项目总投资认定方法

双方约定项目实际总投资的认定方法为：项目建设总投资由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组成，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程跟踪审计或跟踪评审，最终以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35.2 建安费计价依据

35.2.1 工程施工建安费计算原则：工程量清单报价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加人工费及材料费调差等。

35.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价格编制原则：

35.2.2.1 工程量清单：按施工图所示工程量计取，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足额编制，缺漏项责任由甲方承担。

35.2.2.2 计价标准（计价规范及定额）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文件。

35.2.2.3 税费：按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计取税费的费率计取。

35.2.2.4 本工程按河南省、洛阳市的相关政策计取规费、措施费。

35.2.2.5 材料、燃料动力费价格 如果在开工前按定额计价的工程量清单已经批复，则以批复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为下浮基准价；如果开工前按定额计价的工程量清单尚未批复，以监理签发工程开工令发出时的当期《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中的洛阳市价格为基期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洛阳市基价确定。无法通过《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中的洛阳市基价和《河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洛阳市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四方通过询

价或招标确定，通过询价或招标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参与下浮。”

35.2.2.6 工程计价清单在项目公司与施工总承包方签订施工合同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总承包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工程计价清单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由项目公司报甲方审核，经过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甲方审核报价的时间应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若甲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没有审核，视为认可施工总承包的报价）。

35.2.3 建安费的调整

35.2.3.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吉利区文件执行，单价以经过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经过审核后的报价清单中没有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价格编制原则重新编制，并经双方确认。

35.2.3.2 人工费及材料费调差。依据施工当期季度价进行调整。

35.2.3.3 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或政策化需要调整的，按规定调整。

35.2.3.4 本工程按照乙方中标价建安费下浮 2.02%进行让利。

35.3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价依据

（1）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要求执行。

（2）勘察设计费：以勘察设计合同价为准。

（3）工程招标代理费：以招标代理合同价为准。

（4）工程监理费：以监理合同价为准。

（5）施工图审查费：以审查合同价为准。

（6）环境影响评价费：以环评合同价为准。

（7）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以相应咨询项目合同价为准。

（8）场地准备及临时施工费：按实际发生计算。

（9）工程保险费：以实际发生保险费为准。

（10）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以相应咨询项目合同价为准。

（11）审核竣工结算费：以相应咨询项目合同价为准。

(12) 审核工程预算费（招标控制价或标底）：以相应咨询项目合同价为准。

(13) 土地相关费用：与土地相关的费用，按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最终以第三方机构或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费用计入项目决算总投资；本项决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估算，土地费用的超支风险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和解决。

35.4 预备费用：实际结算按实际发生变更洽商计算。

35.5 建设期利息计价依据

按本合同“第 27 条 融资成本”约定执行。

35.6 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可以计入总投资的部分

(1) 如项目前期咨询费用、绩效评价等费用；

(2)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纳入项目决算总投资以外，其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部分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35.7 项目决算和审计：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编制项目决算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决算资料及相关档案。在项目公司提交材料齐全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 35.1 条款之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审计。

第 36 条 项目验收

36.1 竣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项目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具有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4) 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公司书面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四十二（42）天内，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甲方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后未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

以项目公司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算。

(5) 未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实际使用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自实际使用之日起算。

(6)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6.2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第 3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7.1 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应当按本合同第 24.7.1 条约定为本项目投保。

37.2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必须确保所投保险在整个建设持续有效。

37.3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37.4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本合同甲方、项目公司均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但未办保险期间若出现其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7.5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任何不利的实质性变更。

37.6 项目公司应购买保险，该保险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保险不能覆盖部分原则上双方共担。如因项目公司未充分、足额投保而造成的额外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37.7 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复印件。

第 38 条 工程保修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规范与施工方落实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

为保障项目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

实施大修，大修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政府付费中，由甲方另行支付给项目公司。
具体的大修、费用支付等事项届时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第 39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9.1 延迟

延迟是指项目公司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39.1.1 项目公司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预定竣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延迟时间；
-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 项目公司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39.1.2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周)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因延迟产生的任何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39.2 放弃

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39.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开工日后 30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39.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9.4.1 甲方介入的条件

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39.4.2 甲方介入建设后，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9.4.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项目公司的义务。

39.4.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并经项目公司认可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

如果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39.5 建设期履约保函

39.5.1 出具建设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整个建设期履约义务的保证。

39.5.2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在约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建设期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39.5.3 保持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

建设期履约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持续有效。

39.6 建设期工期延误的后果和处理

39.6.1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竣工延误或运营起算时间延迟时，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金融机构还款问题。

39.6.2 如果因甲方原因（甲方违约或甲方应承担的风险等）导致项目工期延误（全部或部分子项目无法开工或开工后无法继续实施等），由甲方通过延长 PPP 项目合作期限、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等形式，使得乙方或项目公司实际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并恢复至该等情形未发生时的状态。

39.6.3 因甲方原因（甲方违约或甲方应承担的风险等）、不可抗力原因、第三方原因（指甲方、乙方/项目公司竭尽全力仍无法解决事项）导致项目工期延误（项目无法开工或开工后无法继续实施等），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对工期延误的项目进行甩项验收，或终止该等工期延误项目的实施。

工期延误项目终止实施时，该等项目已开工建设的，甲方应参照本合同第 60 条“项目终止、解除后的处理公式、原则”，对该等部分终止项目给予项目公司相应的终止补偿。

第九部分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项目运营

40.1 开始运营的条件

40.1.1 项目公司达到以下运营的条件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运营。运营的条件：

- (1) 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 (2) 已具备了合同中约定运营服务标准。
- (3) 项目运营所需的批准材料已经完成。

40.1.2 项目公司达到满足通车运营的条件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通车运营。甲方应自接到运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

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 5 日内解决。

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均视为同意项目公司开始运营。项目公司应将最终的开始运营日通知甲方。

40.2 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40.2.1 如果项目公司因自身的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承担以下后果：

- (1) 一般后果：无法按时获得付费。

根据本合同约定项目付费机制和项目期限机制，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始运营时，甲方对项目公司的付费时间按延迟的天数计算延长付费的时间。

(2) 支付逾期违约金：项目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运营，项目公司则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根据造成的损失计算，通过进行评估确定逾期违约金的金额。

(3) 项目终止：项目公司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 180 天时，甲方有权依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该项目，终止的后果和处理机制按本合同项下第十三部分设定的条款执行。

40.2.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承担的后果：

（1）延长工期和赔偿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则项目公司有权主张延迟开始运营日并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

（2）视为已开始运营：因甲方违约及其他甲方应承担的风险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视为已开始运营，甲方应从约定的开始运营日起向项目公司付费。

40.2.3 因中性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甲、乙双方因中性原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公司不能按期开始运营的，受到该中性原因影响的一方或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共担。甲、乙双方根据该中性原因的影响期间协商延长工期或视为已开始运营。若视为已开始运营，则甲方应从开始运营日起向项目公司付费。

第 41 条 运营服务标准

41.1 机动车通行要求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通行的相关规定。

第 42 条 运营服务要求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当遇恶劣气候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导致政府有关部门需对本项目的通行进行管制的，项目公司应当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通行管理的统一指挥。

（2）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车辆通行安全，降低项目服务水平。

（3）项目公司应当对所有通过车辆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服务，不得实行差别待遇。

（4）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指定的部门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适用本合同，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项目公司。

第 44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44.1 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

44.1.1 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4.1.2 在运营日后 1 年内，项目公司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44.1.3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2) 本合同的约定；

(3)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4.2 运营和维护方案

44.2.1 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内执行投标文件的相应规定。如果项目公司认为投标文件中运营维护方案需要修改，则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44.2.2 甲方就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

(1)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2) 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权利。

44.2.3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项目公司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和维护方案的情况。

44.3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项目公司应确保：

(1)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项目公司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第 45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如发生下列情形的：

(1)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不得计入总投资。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约定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4) 因甲方批准任何第三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承担后可向施工方追偿。

第 46 条 运营维护保函

46.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之前三十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出具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 2（运营维护保函）约定的经首次要求即付的金融机构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金融机构保函，其金额应为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金额，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

46.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46.1 条约定的数额。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在约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义务而对

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6.3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除第 46.4 条的情形外，运营维护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期满（移交日）之日止持续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3 个月内保持有效。

46.4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项目公司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 46.3 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 30 天之前，项目公司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46.5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项目公司没有遵守第 46.2 条或第 46.4 条的约定，并且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额；

（2）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任何款额，直至项目公司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46.2 条或第 46.4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1）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 46.1 条约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第 46.5 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46.2 条或第 46.4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2）项目期届满之日，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 3 个月届满之日。

46.6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下述日期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1）项目期满（移交日期）之日；

（2）项目合同终止日后 3 个月；

第 47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7.1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运营或维护项目或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四(14)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则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准许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及其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出本项目。

47.2 绩效评价

47.2.1 评价主体

甲方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组织实施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7.2.2 评价时点

根据 PPP 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监控纠偏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评价时点,原则上:项目竣工决算后及竣工前应分别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

建设期绩效评价周期也可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建设期末,对每次评价结果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本项目建设期评价指标最终得分。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主要通过常规评价和临时评价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评价。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评价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评价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评价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评价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防洪安全隐患。

项目运营期每完整财政年度至少应开展一次,结束时间不应迟于第二年度预算申报时间。

47.2.3 评价程序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及开展方式

绩效评价可由绩效评价主体（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绩效评价主体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

（3）科学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主体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结合最新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数据收集方法、评价人员分工、工作计划、管理控制等。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各阶段首次开展绩效评价，应对工作方案进行专家评审。

（4）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主体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5）绩效分析及报告编制

绩效评价主体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形成客观、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内容通常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评价结论及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报告报送与归档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评价依据、绩效评

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妥善管理。

47.2.4 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方式

(1) 建设期绩效评价挂钩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与运营期每年需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的 70%挂钩。

建设期绩效评价为一次性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详见附件 4。

项目运营期内，根据建设期绩效评价需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建设期绩效评价需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可用性服务费理论数额×70%
×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 K_1 。

建设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1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设定：

建设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1 设定表

序号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 (P)	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1)
1	$P \geq 80$ 分	$K_1 = 1$
2	$60 \leq P < 80$ 分	$K_1 = (P \div 80) \times 1$
3	$P < 60$ 分	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全部），相关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整改后重新进行评价，重新评价得分大于 60 分，按最低合格标准支付，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可启动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 运营期绩效评价挂钩

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需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的 30%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的 100%挂钩，即政府付费根据评分结果进行调整浮动。

运营期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具体指标和标准详见附件 5。。

项目运营期内，根据运维期绩效评价需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运维期绩效评价需实际支付的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理论数额×30%+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理论数额）×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K_2

运营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2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设定：

运营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2 设定表

序号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P）	绩效评价系数（ K_2 ）
1	$P \geq 80$ 分	$K_2=1$
2	$60 \leq P < 80$ 分	$K_2=(P \div 80) \times 1$
3	$P < 60$ 分	暂缓支付，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相关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整改后重新进行评价，重新评价得分大于 60 分，按最低合格标准支付；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可直接启动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若项目公司连续 2 年绩效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且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整改内容，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的，评价小组将评定项目公司不能胜任项目运营维护工作，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依法选择其他运营维护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同时，项目公司仍不能免除对本项目的其他运营维护责任。

（3）移交期绩效评价挂钩

如果项目公司在移交阶段发生违约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进行移交，则甲方有权根据对项目公司的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从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中扣取相应罚金具体指标和标准详见附件 6。

移交期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K_3 设定表

序号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 (P)	绩效评价系数 (K_3)
1	$P \geq 80$ 分	$K_3 = 1$
2	$60 \leq P < 80$ 分	$K_3 = (P \div 80) \times 1$
3	$P < 60$ 分	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相关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整改后重新移交评价。

① $P \geq 80$ 分, 不扣费;

② $60 \leq P < 80$ 分, 项目公司应按照实施机构或其委托机构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功能完善或整改, 完善或整改后评价仍然不达标的, 实施机构对照完善或整改后的评价结果对项目公司的移交保函进行扣费;

扣费金额 = 移交期履约保函金额 $\times$ $(1 - K_3)$

③ $P < 60$ 分的, 项目绩效评价为不合格, 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整改并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全部), 相关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整改后重新进行移交评价, 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可启动违约条款。

(4) 其他要求

① 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应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内逐步修改完善。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可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 决定运营期评价的部分指标是否单独评价评价。

②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河南省、洛阳市行业规范、标准等的每一项规定。

③ 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 (以下简

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④运营期内运营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等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承诺标准与未来实行标准不一致时，应执行较高的标准。

⑤评价的各项指标定期按相关规定检测一次，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运营成本。

⑥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可根据 PPP 项目协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⑦甲方对项目维护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的监督和检查。

⑧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

第十部分 项目移交

第 48 条 移交前准备

48.1 项目移交履约保函

48.1.1 出具项目移交保函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向甲方出具一份项目移交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整个项目移交履约义务的保证。

48.1.2 恢复项目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移交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项目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项目移交履约保函已在约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项目移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项目移交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48.1.3 保持项目移交履约保函的有效

项目移交履约保函应自运营维护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止（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

48.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营期结束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应成立一个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项目公司 3 名代表和甲方 3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移交的详尽程序及修复、修复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项目公司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项目公司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 3 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第 49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9.1 本项目经营期届满前 3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

49.1.1 甲乙双方应当在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磋商，并就本项目移交详细安排达成一致意见。

49.1.2 在本项目移交前一年，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检修，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的实施方案实施。应当移交的资产必须接受权威质量检测评估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的全面检查，相关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49.2 移交范围

项目经营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移交和转让：

- （1）项目及附属设施。
-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1 个月所需要的物品。
- （3）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与项目有关的保险的收益。
- （5）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49.3 移交标准

为了确保回收的项目符合甲方的预期目标，按甲方和项目公司约定的事项及其条件标准，向甲方全部移交。

（1）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甲方和项目公司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且项目移交后正常运营半年。

49.4 评估和测试

在项目移交前，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按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评估和测试工作由移交工作组负责。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

约定要求。

49.5 移交手续办理：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和合同转让等手续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负责办理。

49.6 移交费用（含税费）承担：

（1）甲方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

（2）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承担移交费用。

第 50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50.1 甲方的运营责任

（1）甲方应积极按照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保障本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营。

（2）甲方应提供从政府部门获得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一切批准或类似手续。

（3）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以公平价格并按照不低于与项目公司提供大致相同服务的其他企业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项目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

（4）甲方确保与本项目连接的城市道路及相关市政条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建成并具备使用条件。

（5）由于甲方原因，在设计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的设施、设备和服务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部分 收入和回报

第 51 条 政府付费

51.1 项目收益回报

本项目的收益回报方式为“政府付费”。本项目政府支付服务费用，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公共资产）的可用性服务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运营维护（符合绩效要求的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绿化使用的公共服务）的运营绩效服务费（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组成。本项目从建成通车开始，政府在运营期内按项目可用性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支付给项目公司。

51.2 政府付费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 = & P_v' \cdot \frac{i(1+i)^n}{(1+i)^n - 1} \times 70\% \times \text{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 + \\ & \left(P_v' \cdot \frac{i(1+i)^n}{(1+i)^n - 1} \times 30\%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right)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end{aligned}$$

其中：

$$P_v' = P_v - \text{建安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等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text{乙方的中标价} 2.02\%$$

P_v 为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以双方认可的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计的结果为准；本项目甲方及出资代表放弃项目公司分红，应扣减甲方出资代表股权出资额。

i 为综合投资收益率（本项目 i = 乙方的中标价 7.09%）；

n 为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取固定值，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为 18 年。

年度运营成本：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运

营维护成本（项目基准成本）84.50 万元/年，运营维护成本增长率 3.99%。运营成本不含大修费用。

51.3 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调价机制

51.3.1 可用性服务费在合作期内不调价。

运营维护绩效付费将根据运营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主要是指人工、电费、维修等调整因素），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即在运营期内每 3 年为一个周期，本项目进入运营期所在的当年不予计算，自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自运营期所在年度的下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每三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若前述调整因素（以每三个财务年度中第一个财务年度的 1 月 1 日当天的基数为准）成本和的变动超过 5%的（即调价系数 $K < 0.95$ 或 $K > 1.05$ ），则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调价程序，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

当年运营维护计算成本公式： $R' = K_n \times R$

其中：

R' 为调整后的当年运营维护成本计算金额；

R 为调整前的基准年运营维护成本计算金额；

K_n 为调整系数。

$K_n = C_1 \times (L_n/L_0) + C_2 \times (E_n/E_0) + C_3 \times (U_n/U_0) + C_4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10^{-4})$

L_n ：第 $n-1$ 年时洛阳市统计局编制的《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准；

L_0 ：基准年前一年时区统计局编制的《区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

E_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

E_0 ：基准年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

U_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维修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维修费）；

U_0 ：基准年项目公司的维修费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维修费）；

CPI_{n-1} ：区统计部门公布的项目合同期第 $n-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区统计部门公布的项目合同期第 $n-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_1 、 C_2 、 C_3 ：比例系数，分别为基准年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的运行人工费、

电费、维修费在运营维护基本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4：调整系数，是运营维护基本单价构成中除人工费、电费、维修费以外的其它因子在成本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51.3.2 临时调价

因当年调价系数（Kn）变动幅度超过±5%，则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调价程序及公式同本合同第 53.3.2 条的约定。临时调价后，下一个常规调整年度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

第 52 条 付费支付程序

52.1 付费流程

为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中约定，每六个月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其中运营绩效服务费由甲方对项目公司运营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支付，甲方在每个年度内每六个月向项目公司支付年度付费金额的 50%。

具体流程拟安排如下：

（1）项目公司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书附加运营记录、监测记录和说明等相关运营基础数据；

（2）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公司运营监测监管情况进行履约审查和绩效评价，提出支付意见；

（3）甲方依据评价履约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政府付费计算方式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4）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书附加运营记录、监测记录和说明等相关运营基础数据，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评价，如不进行评价，则视为甲方认可绩效评价系数为 1。

52.2 支付通知。项目公司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经甲方要求项目公司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52.3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结算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 15 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项目公司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付款。逾期支付的应按照月息 1% 计算逾期支付的利息。逾

期支付超过 180 天的，项目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确定提前终止补偿。

52.4 支付方式。甲方应付至项目公司通知的银行帐户内，每一方承担各自的银行手续费。

52.5 争议金额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项目公司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 10 天内通知项目公司，并在本条约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异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本合同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约定解决。

52.6 未付款项的支付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项目公司，则甲方除向项目公司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甲方无故延误向项目公司支付款项的，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项目公司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月息 1%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款之日。

52.7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项目公司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

52.8 预付费

52.8.1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均实行半年预付费，年终结算。即在当年年中支付当年未考虑绩效评价系数的付费额的 50%，待年终绩效评价完成并根据第 51 条约定的公式和中标参数计算出当年应付运营维护服务费和可用性服务费后，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52.8.2 项目已竣工进入运营期，在项目决算审计未完成时，甲方应按《运营期各年政府付费测算表》先行付费，等决算审计完成后多退少补。

第十二部分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5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其效果持续一定期间以上足以影响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或双方应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火山、台风、龙卷风、雷电、海啸、水灾、暴雨、滑坡、泥石流、冰雹、旱灾等自然灾害。

（2）流行病、瘟疫爆发；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动、骚乱、恐怖行为；罢工等社会异常或突发事件等。

（3）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53.2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发生本款所属事件的，如果是甲方直接实施或者在甲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属于甲方可控范围，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方承担风险、费用及责任，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政府对涉及本项目（含与本项目相关的物资、资产、股份等）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法律变更。

（3）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4）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 5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4.1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各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该通告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54.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积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促使双方尽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没有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4.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将其根据上述两项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发生的损失、增加的费用等定期通告合同另一方及其他相关各方。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5.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55.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的约定执行。

55.3 在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间，甲方仍然有义务履行付款义务。

55.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就不可抗力事件、能否继续履行、继续履行条件等进行协商，如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新达成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甲方应按照达成的约定向项目公司进行补偿，并对项目公司发生的时间损失进行延长建设期、经营期，延长的期限应不少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若双方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及相关各方书面送达终止本合同的通知、通告。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提前终止的，损失应由双方共同承担，并按本合同第 60 条约定确定提前终止补偿。

55.5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自身原因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由延迟履行的一方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且不排除其责任。

第 56 条 法律变更

56.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

对于法律变更是由甲方直接实施的，或者区政府或区政府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发生的，对于此类法律的变更，应由甲方承担可控的法律变更后果：

（1）在建设期内，如果因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发生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延误，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推迟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

（2）运营期内，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费用增加，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

（3）如果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项目公司并权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要求甲方支付补偿、利润损失及责任。

56.2 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对于除上述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之外的法律变更，由于甲方并不能控制，因此，如发生该种法律变更，则视为不可抗力，双方按照不可抗力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部分 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

第 57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57.1 可能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包括：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项目公司破产清算或类似情形。
- （5）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57.2 可能导致合同终止的事由，包括：

- （1）经营期限届满，双方未就延长经营期事宜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应自行终止。
- （2）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 180 天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
-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或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第 58 条 合同终止程序

58.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58.2 终止意向通知

在合作期内，如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的，有权提出提前终止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双方可就提前终止事宜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在 30 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提前终止事由消失，则终止意向

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58.3 终止通知

(1) 在本合同第 58.2 条所述之协商期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失效，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3) 终止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合同立即终止（“提前终止日”），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终止后的赔偿、项目移交、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8.4 终止合同不影响索赔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一种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其他权利，除非该方明确做出放弃表示。

第 59 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项目移交和财务安排

59.1 经营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的，项目公司应依本合同约定移交项目设施。

59.2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办理移交事务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 60 条 项目终止、解除后的处理公式、原则

60.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和方案向乙方支付赔偿/补偿金：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时间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1-B1-C
		运营期	=A2-B1-C+D
		说明：A1：项目公司已形成的投资金额（含届时已投入的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及根据本合同约定已产生的建设期利息，扣除争取到的奖补资金且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资金，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为准） A2：为截至提前终止日时项目公司在提前终止范围内尚未收回的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合同约定未支付的建设期利息、运营维护服务费（不含利润部分）及已产生的应付未付的总投资回报和运营维护利润，以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为准 B1：政府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该终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C：违约情形下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D：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2	甲方违约事件（含甲方及区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以及甲方选择终止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1+B2+C
		运营期	=A2+B2+C+D
		说明：A1：同上解释 A2：同上解释 B2：项目公司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因该终止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费用（例如支付承包商的违约金、雇员的补偿金等），以及剩余贷款利息、逾期偿还的利息及罚息、提前还贷的违约金、自身的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 C：同上解释 D：同上解释	
3	因不可抗力（不含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等）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1-F-G+H/2
		运营期	=A2-F-G+H/2+D
		说明：A1：同上解释 A2：同上解释 F：为发生不可抗力时，根据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理赔金额。 G：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项目公司未按照约定足额投保，导致可获得但未获得的保险赔偿差额部分款项。 H：不可抗力发生至合同终止时，项目公司虽足额缴纳保险但仍无渠道得到弥补的损失，主要是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罚息、滞纳金，以及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赔偿。 D：同上解释	
4	甲方及区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	=A1+B2+30%C
		运营期	=A2+B2+30%C+D
		说明：A1：同上解释 A2：同上解释 B2：同上解释 C：同上解释 D：同上解释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结算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属甲方违约，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结算金，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按照月息1%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补偿金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 61 条 补偿金额的验证

本合同所涉及计算终止补偿金额的每一要素，均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均接受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验证。

第十四部分 违约处理

第 62 条 违约行为

62.1 违约行为认定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

本合同对违约行为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认定违约行为。对任何本合同中未约定的违约事项的认定，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处理。

62.2 甲方违约事件：

（1）未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付费或提供补助的。

（2）违反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3）发生甲方包括区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可控的对项目设施和项目公司股份的征用、征收（是指因甲方导致的或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和征用，如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不可抗力）。

（4）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62.3 乙方/项目公司违约事件：

（1）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180日的。

（2）项目公司未按约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4）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5）乙方/项目公司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6）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第 63 条 违约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

本合同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等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但该等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

若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赔偿所遭受的损失，且保留追索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的法律、法规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第 64 条 违约金金额的约定

64.1.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甲方因一般违约事项应向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1）涉及对时间、期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乙方/项目公司的时间、期限，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涉及金额、款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月息 1% 计息向乙方/项目公司承担逾期违约金。

64.1.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时，乙方应按月息 1% 计息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十五部分 争议解决

第 6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5.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日后 30 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3 名乙方代表和 3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65.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65.1 条的约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维护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65.3 争议的解决

65.3.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 30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65.3.2 条的约定。

65.3.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65.3.1 条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65.4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65.5 继续有效

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六部分 其他约定

第 66 条 合同的转让

66.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区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2) 除 66.1(1) 外，未经项目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66.2 项目公司的转让

66.2.1 除第 66.2.2 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1) 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2) 项目公司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66.2.2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本项目融资目的，乙方/项目公司应有权：

(1) 按本合同第 66.2.1 条的约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2)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66.2.3 对转让的确认和同意

甲方承诺，乙方可在担保合同中将其在本合同及其他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与本项目相关的贷款人。如有上述转让行为，甲方应当予以同意，并以贷款人合理要求的格式向贷款人提供一份甲方确认和同意该转让的书面确认书。

第 67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67.1 对文件的权利

67.1.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项目公司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项目公司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67.1.2 乙方/项目公司的文件

由乙方/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项目公司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结束之际归还乙方或项目公司。。

67.1.3 遵守约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第 67.2 条的保密约定。

67.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期最后一天之后的2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 68 条 通知

68.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名称]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68.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68.2.1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68.2.2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68.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 15 日 前以
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第 69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第 70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第 71 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71.1 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6，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71.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回复、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并且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澄清回复、中标通知书。

71.3 修改

71.3.1 双方同意，未经区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

意。

71.3.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1.3.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71.3.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72 条 日常事务代表

在本项目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第 73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指货币皆为人民币。

第 74 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7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 附件 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参考格式)
- 附件 2 运营维护保函 (参考格式)
- 附件 3 移交保函 (参考格式)
- 附件 4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 附件 5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
- 附件 6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 2021.3.10

乙方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



乙方 2: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



附件 1 建设期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关于（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以担保乙方在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圆人民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年月日（投入商业运营日后两个月）止始终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一份替换的运营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运营维护保函（参考格式）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关于（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项目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人民币）人民币范围内承担第一性的单独和独立的责任。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移交日期后 12 个月）为止始终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三十（3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交一份替换

的移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移交保函（参考格式）

移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关于（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移交项目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_____万元（_____人民币）人民币范围内承担第一性的单独和独立的责任。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年月日起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前持续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表 1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45 分)	工程进度 (10 分)	进度计划	按时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季度或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 (2 发)			
		项目开工率	项目按计划开工的情况 (2 发)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之间的比率, 监测是否完成项目产出目标 (3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工的比率, 是否及时完工 (3 分)			
	质量控制 (12 分)	质量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3 分)			
		施工质量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 (4 分)			
		管理措施	质量事故防治预案措施、质量通病防治预案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及时有效符合有关规定、无返工 (5 分)			
	投资控制 (12 分)	投资进度	投资的进度情况, 与计划的匹配性 (4 分)			
		成本控制	有效的成本控制, 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4 分)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4 分)			
	安全施工目标 (6 分)	工程建设保险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 (2 分)			
		安全施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组织安全施工, 各项措施实施到位, 不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2 分)			
		公共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及处理情况 (2 分)			
项目效果 (10 分)	社会效益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情况 (5 分)			
	生态效益	环境保护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分)			
	公众满意度	社会评价	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 (5 分)			
项目管理 (20 分)	1. 财务管理 (8 分)	社会资本资本金到位情况	评价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的到位及时性、到位率及合规性 (4 分)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评价根据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融资资金的到位及时性、到位率及合规性 (4 分)			
	2. 采购管理 (6 分)	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 无重复或浪费 (2 发)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2 分)			
		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通过充分的比选, 选择符合项目需求, 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2 分)			
	3. 合同管理 (6 分)	合同签订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 (2 分)			
		合同履行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 无合同纠纷 (2 分)			
		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2 分)			
可持续性 (25 分)	资金可持续	资金安排计划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 能够按时到位 (5 分)			
		投资计划	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有计划, 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5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扣分原因	扣分	实际得分
	工程可持续	成本控制计划	工程建设成本可控，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须调整（5分）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准备工作充分，能够按时开工完工（5分）		
	环境可持续	沟通与协调	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5分）		

建设期可用性绩效评价标准

1)建设标准和规范

- (a)《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b)《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c)《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d)《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 (e)《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2）
- (f)《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g)《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h)《道路照明施工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CJJ89-2012）
- (i)《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48092-96）
- (j)《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k)《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48203-2011）
- (l)《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m)《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F48-2011）
- (n)《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48176-2011）
- (o)《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2011年版）GB48204-2002
- (p)《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00-2010）
- (q)《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48107-2010）
- (r)《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10）
- (s)《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04-2003）
- (t)《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 (u)《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 (v)《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w)《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0）
- (x)《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y)《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
- (z)《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aa)《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文）

(bb)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cc)其他有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达到合格以上，验收合格。

3)工期

建设期不超过 2 年，以开工日起计。

4)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a)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要求：杜绝人员死亡事故发生。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b)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乙方应成立保卫部门，并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和甲方院内安全，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甲方审核。

- (c)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 (d)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 (e)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 (f)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 (g)施工扬尘治理要求：
- (i)施工现场按照规定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材料宜选用压制波纹钢板等硬质材料，围挡安装要做到坚固、顺直、整洁、美观，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的设置要沿施工现场四周连续进行，不能有缺口或个别处不坚固的现象，围挡大门应坚固美观，并符合通行及消防要求。
- (ii)施工现场禁止搅拌石灰土和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现场应有良好的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无积水，防止污水、污泥污染周边道路，堵塞排水管道或河道。
- (iii)施工产生的渣土、泥浆等废弃物应当日产日清；暂存的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并遮盖，防止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
- (iv)机械施工作业中，应洒水抑制扬尘；对暴露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建筑垃圾等，应采用覆盖等措施严防扬尘随意污染。

- (v)做好散流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防止车辆轮胎粘带泥沙上路；出入口必须有专人负责卫生保洁，设置规范化扬尘治理责任牌。
- (vi)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挖等施工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 (vii)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现场进行彻底清理，做到料清场地净，恢复道路平整，保证道路畅通。

附件 5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指标

表 2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产出 (75分)	路面路基状况 (16分)	路面路基完好率	10	考察项目路段是否存在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和其他类的病害情况；路基是否存在翻浆、沉陷、空洞、塌陷、滑移等问题	①参考附表 A 并进行病害面积统计，并计算 Σ 破损密度， Σ 破损密度= Σ 破损面积/道路面积。 ②根据不同类型病害对交通服务的损害加权平均计算路面路基完好率，路面路基完好率= $\text{EXP}(1-\Sigma \text{破损密度})$ 。 ③按照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 $99\% < \text{路面路基完好率} \leq 100\%$ ，绩效得分率=(路面路基完好率-99%)/(100%-99%)；路面路基完好率 $< 99\%$ ，本项不得分。	现场勘查和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投诉记录
		路面路基修复及时率	6	考察项目公司对路面路基病害是否及时修复	①修复及时率=1-不及时修复次数/总修复次数，本项根据修复及时率比例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其中对于投诉反馈或掘路施工等路面问题项目公司应在 2-5 日完成修复。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桥面系状况 (10分)	桥面铺装完好率	2	主要考察桥面铺装完好情况	①完好率=1- Σ (各损坏类型的损坏率*各损坏类型权重比例)。	现场勘查和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投诉记录
		桥头平顺率	2	主要考察桥头平顺程度	②损坏类型、损坏率、各损坏类型权重见附表 C。本类指标按照完好率比例计算得分。	
		伸缩缝完好率	2	主要考察桥梁伸缩缝分正常情况		
		桥面系损坏修复及时率	4	主要考察桥面系损坏修复及时性	①桥面系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桥梁结构状况 (20分)	PC 或 PC 梁构件完好率	2	主要考察预制混凝土梁结构完好情况	①完好率=1-Σ(各损坏类型的损坏率*各损坏类型权重比例)。 ②损坏类型、损坏率、各损坏类型权重见附表 C。 历史记录资料中已修复完好的不计入损坏率计算范围。 本类指标按照完好率比例计算得分。	现场勘查和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投诉记录
		横向联系完好率	2	主要考察加固桥梁结构的横向联系结构情况		
		防落梁装置完好率	2	主要考察防落梁装置完好情况		
		台帽盖梁完好率	2	主要考察台帽盖梁完好情况		
		墩台身完好率	2	主要考察墩台装置完好情况		
		支座完好率	2	主要考察支座装置完好情况		
		基础完好率	2	主要考察基础装置完好情况		
		耳背翼墙完好率	2	主要考察耳背翼墙完好情况		
		桥梁结构损坏修复及时率	4	主要考察桥梁结构修复及时性情况	①桥梁结构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其中对于投诉反馈或掘路施工等路面问题项目公司应在 2-5 日完成修复。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排水设施状况 (4分)	排水设施完好率	1	考察道路桥梁排水设施维护情况	项目维护路段井盖、雨水算、排水管、泄水孔等排水设施完好无损。 排水设施完好率=Σ(1-破损设施数量/运维路段设施总数)/设施种类 N。 按照完好率比例计算得分。	现场勘查和历史记录
		设备运	2	考察排水设施通排	运营当期不存在路面积水	现场勘查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作良好程度		能力和故障水平	情况，雨、污水检查井及落水井无冒溢、缺失、破损、坍塌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或一次历史记录未及时处理修复的，扣0.4分，最高扣2分。	历史记录
		排水设施修复及时率	1	考察排水设施故障修复及时情况	①排水设施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交通指示设施（4分）	交通指示设施完好情况	2	考察交通指示设施如路名牌、指示牌、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标线完好情况	每发现一处道路名牌和指示牌松动或倾斜，桥梁限载标志等各类标志不完整，标志标线不齐全、不清晰、存在损坏，或交通信号灯不亮的情况，扣0.2分，最多扣2分。	现场勘查
		交通指示设施修复及时率	2	考察交通指示设施修复及时情况	①交通指示设施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照明设施状况（4分）	照明设施完好率	1	考察照明设施的完好情况是否符合《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要求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实测照明灯数/总照明灯杆数。 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绩效得分率，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 $\geq 90\%$ ，绩效得分率=(完好率-90%)/(100%-90%)；完好率 $< 90\%$ ，不得分。	现场勘查
		照明设施亮灯率	2	考察照明设施的亮灯情况	照明设施亮灯率=可亮灯灯数/总照明灯数。 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绩效得分率，照明设施亮灯率	现场勘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98%，绩效得分率=(亮灯率-97%)/(100%-97%)；亮灯率<97%，不得分。	
		照明设施修复及时率	1	考察照明设施损坏修复及时情况	①照明设施修复及时率=1-修复不及时次数/总损坏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人行道设施(4分)	人行道完好率	2	考察人行道养护完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①通过实地测量现场抽样考察人行道是否存在附表C.0.1-《人行道路面破损类型》描述的情况，并参考表C.0.1并进行病害面积统计，计算Σ破损密度，Σ破损密度=Σ破损面积/人行道面积。 ②根据不同类型病害对行人通行服务的损害加权平均计算人行道完好率，即人行道完好率=EXP(1-Σ破损密度)。 ③按照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99%<人行道完好率≤100%，绩效得分率=(人行道完好率-99%)/(100%-99%)；人行道完好率<99%，本项不得分。	现场勘查和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投诉记录
		修复及时率	2	考察项目公司对运维道路的修复及时情况	①未完成及时修复的，修复及时率=1-不及时修复次数/总修复次数，本项根据修复及时率比例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其中对于投诉反馈或掘路施工等路面问题项目公司应在2-5日完成修复。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其它附属	2	考察声屏障、防护栏杆等其它附属设	确保项目相关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
	其它附属	其它附属设施	2	考察声屏障、防护栏杆等其它附属设	确保项目相关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设施 (4分)	综合完好率		施完好情况	其他附属设施综合完好率=Σ 其它附属设施完好率/附属设施种类 N, 其它附属设施完好率=1-附属设施故障数量/该类附属设施总量。 本项根据其他附属设施综合完好率得分。	关整改维修记录
		其它附属设施修复及时率	2	主要考察其它附属设施修复及时性	①其他修复及时率=1-各其它附属设施修复不及时汇总次数/各其它附属设施损坏汇总次数。主要通过查阅历史检修记录进行评价。按照及时率数值比例计算得分。 ②及时性以运营方案、巡查养护计划、检修计划要求时间的检修时间确定, 修复超出规定时间认定为检修不及时。	查阅历史巡检资料、相关整改维修记录
	养护保障 (8分)	经常性检查	2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落实经常性检查或巡查规范要求	①建立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每日巡查制度, 得 1 分; ②日常巡查工作记录有序, 得 1 分; ③日常巡查问题及时处理, 得 1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日常巡查制度、巡查记录
		定期检查频次	2	考察项目公司对道路、桥梁检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①道路每年一次常规检测, 每 2-3 年一次结构强度检测; ②桥梁交付使用一年后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经常性检查发现重要部(构)件缺损明显达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立即进行定期检查。 存在一处定期检查不到位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检查/检测报告或记录
		养护作业安全	2	考察项目养护作业安全规范实施情况	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 不发生安全事件。存在或发生一次安全事件, 扣 1 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养护保障指标不得分。	养护维修作业资料
		应急保障有效性	2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建立明确的应急制度或应急预案, 紧	①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制度或应急预案, 应急抢险物资齐备, 得 1 分;	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急情况处理及时有效	②应急事件处理及时有效，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效果 (15分)	生态影响 (3分)	环境保护	3	考察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相关养护作业是否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由于维护作业扬尘、排污、噪音、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环保处罚记录、相关投诉记录、相关主管部门往来记录、问卷调查
	社会影响 (4分)	投诉处理率	2	考察项目相关投诉处理是否积极、妥善处理	处理率=处理投诉案例数/投诉总数。投诉问题尽快落实解决，处理率100%，得满分。处理率每下降1%，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投诉处理记录
		社会舆论	2	考察项目是否存在社会舆情情况	存在一处舆情或一次负面媒体报道事件扣1分，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社会调研
	可持续性 (2分)	运行可持续性	2	考察项目资产是否能够保障项目后续可持续性运行	存在养护不到位或潜在风险可能影响项目后续正常可持续运行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资产养护状况及风险状况综合分析
	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3	考察项目周边社会公众对项目运维服务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0%，得3分；90%>满意度≥80%，得2分；80%>满意度≥70%，得1分；满意度<70%，得0分。	问卷调查、数据整理与分析
		主管部门满意度	3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运维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0%，得3分；90%>满意度≥80%，得2分；80%>满意度≥70%，得1分；满意度<70%，得0分。	问卷调查、数据整理与分析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3分)	人员配置	2	考察项目公司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①项目公司组织架构清晰、职责明确，得1分；②人员配置完善，能够满足项目正常运维需求，得1分，本项满分2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资料
		运营维护计划	1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或方案	制定科学、合理、完备的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或方案，否则不得分。	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或方案
	财务管理 (3分)	贷款偿还合规性	2	考察项目公司贷款偿还资金来源与使用是否合规	偿还贷款资金来源与使用安全合规，否则不得分。	资金来源记录、还款记录
		会计核算	1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进行规范有序的会	建立规范有序的会计核算制度并有效执行，否则不	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计核算	得分。	
	制度管理 (2分)	制度健全性	2	考察项目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	行政管理制度、运维养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备，存在一处重要制度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文件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完备性	1	考察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档案是否完备	日常运营维护档案归集完整，每发现一处档案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	归档清单、现场核查
		归档及时性	1	考察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档案归档是否及时	日常运营维护档案归集及时，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归档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归档清单、现场核查

依据公路工程使用及养护惯例，大中修时间分别为在运营日（此处特指各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第五年、第十年年度期间，若实施机构不及时依照惯例进行大中修，造成路面病害不应参与评价扣分。

附件 6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

附表 3 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打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1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①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 ②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每不满足一项基本指标要求扣 1 分，并给予 5 天的整改时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加扣 3 分	
2	项目公司情况	①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 ②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监测系统、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0 分。	
3	移交的内容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植物等 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 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 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 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 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 ⑦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 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5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0 分。	
4	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	设施设备成新率达到 80%、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5	构筑物质量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移交时每项构筑物经第三方鉴定质量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每项扣 5 分。	
6	移交的时间	本项目需在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天完成移交	每延误一天扣 0.3 分	
7	移交质保期	移交完成后，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资产无质量问题	①如在质保期资产发生质量问题，管理标准中每处不达标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吉利工服招标(2020)008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0-09-2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和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招标，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 公开招标，决定由你单位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和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中 标 价：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综合投资收益率 7.09%；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02%；运营期第一年运营维护成本（项目基准成本）97.60 万元/年；运营维护成本增长率 3.99%。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综合投资收益率 7.09%；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02%；运营期第一年运营维护成本（项目基准成本）84.50 万元/年；运营维护成本增长率 3.99%。

合作期限：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9 年）；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8 年）。

项目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到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
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承
继
补
充
协
议

甲 方： 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 方： 洛阳棕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洛阳棕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 (1) 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已经吉利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乙方签署《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
- (3) 根据《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第 2.5 条“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项目公司和甲方、乙方签订承继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但本合同约定专属乙方承担的权利义务继续归属乙方”的约定，在丙方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丙须签订承继补充协议，由丙方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成为《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履约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第二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乙方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分红权以及其他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上述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如本协议与《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西霞院东门-胜利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若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各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解决办法，则可以适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规定。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解决方案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及《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及《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解决方案作出后按最终解决方案进行最终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
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



承
继
补
充
协
议



甲 方： 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 方： 洛阳棕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洛阳棕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 (1) 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已经吉利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乙方签署《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
- (3) 根据《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第 2.5 条“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日内，项目公司和甲方、乙方签订承继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但本合同约定专属乙方承担的权利义务继续归属乙方”的约定，在丙方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丙须签订承继补充协议，由丙方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成为《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履约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第二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乙方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分红权以及其他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上述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如本协议与《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洛阳市吉利区世纪大道（涧西沟-晨光路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若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各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解决办法，则可以适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规定。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解决方案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及《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及《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解决方案作出后按最终解决方案进行最终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7 为立



